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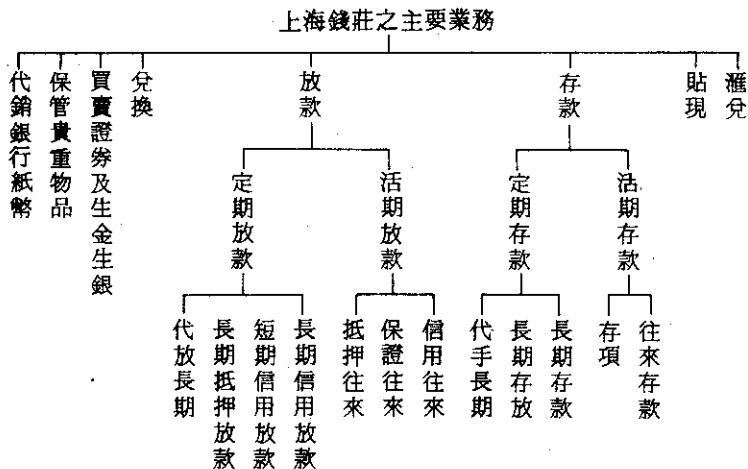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功能

上海錢莊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如促進資本累積、調節全國金融、推動工商發展、決定市場利率……等等，然而其中最重要者，厥為促進外貿及國內工商發展。易言之，即促進國家經濟成長。本章主旨即在探討上海錢莊與國外貿易、國內工商之關係，並評估其對國家經濟現代化所作之貢獻。第一節簡介上海錢莊之一般業務，以下依次探討錢莊與國際貿易、國內商業、國內工農業之關係，終結將上海錢莊之功能，與新式銀行功能做一比較。

第一節 上海錢莊之業務

上海錢莊之業務，主要有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兌換、發行莊票、買賣生金生銀、代銷銀行紙幣等。^{〔註一〕} 其中存、放款又分活期、定期、信用、抵押等類，請參閱下表（表三1）：

表三1 上海錢莊之主要業務



上海錢莊諸項業務中，以存款、放款爲最重要。存款分活期、定期兩種，活期存款有「往來存款」與「存項」之分；定期存款則有「長期存款」與「長期存放」之別。「往來存款」爲商號在錢莊內之存款，可隨時存入或支取〔註二〕，利率按市面「銀拆」大小計算，通常最低月息二厘，最高四、五厘，均以九五折扣算〔註三〕；「存項」則爲私人之活期存款，利率大小不一（視存戶與錢莊經理之交情而定），憑摺收付，不得開發支票支取。〔註四〕定期存款中之「長期存款」，通常以半年爲期，每逢陰曆三、九兩月交割（三、九兩月之外，如有存入，即以活期存款辦理）〔註五〕。其利率由錢業公會按銀拆變化議決，通常在月息五至七厘間〔註六〕。「長期存放」亦以半年爲期，唯利率固定爲月息六厘，且以陰曆四、十兩月月底爲交割期。〔註七〕除「長期存款」與「長期存放」外，尙有一種外埠錢莊存貯於上海錢莊內之定期存款，謂之「代手長期」，通常亦以六月爲一期，利率不定。〔註八〕

清末上海錢莊之存款總額，約二千萬兩左右，平均每莊存款三十至四十萬兩，〔註九〕民國後則每莊平均存款達二、三百萬兩。〔註十〕由存款數額之增加，可以想見上海錢莊在清末民初已發揮若干吸收民間資金之功能。上海錢莊之存款來源，主要爲道庫稅款及商家存款〔註十一〕，此外，民初新式銀行在錢莊內存放之「滙劃存款」〔註十二〕，亦占相當比重。錢業之習慣，如年初派跑街分送存摺予各商家，〔註十三〕及停業後存款必連本帶息償還存戶〔註十四〕……等，均有助於錢業之吸收各界存款，然錢莊存款利息之不及銀行優厚，却爲錢業在吸收資金方面無法與新式銀行競爭之一大原因。〔註十五〕

上海錢莊之放款，亦分活期、定期兩種。活期放款俗稱「浮缺」（即暫借之意），並無一定期限，錢莊可視需要，隨時催還，否則年終收回，次年再行放出。〔註十六〕活期放款依保證之不同，分爲信用、保人、抵押三種方式〔註十七〕，利率按存款利息酌加三厘至七厘，由客戶與錢莊事先約定。〔註十八〕由於民國十二年修訂之上海錢業營業規則規定，往來存息不及月息四厘五毫時，仍以四厘五毫爲底，故活期放款之利率，最低爲月息七厘五，最高爲月息二分八厘。〔註十九〕所謂

「往來存款透支」(Overdrafts)，亦為活期放款之一種。〔註二十〕

定期放款又稱「長缺」，為錢業最有利益之業務，可分長期信用放款、短期信用放款、抵押放款、代放長期等數種。「長期信用放款」之期限，通常由六月至一年，利率視貸款人之信用而增減，約月息六厘至一分左右〔註二十一〕；「短期信用放款」以三月為期，利率較長期信用放款為昂，約月息七厘至一分一厘。〔註二十二〕「抵押放款」大致以六月為一期，利率隨抵押品之價值與貸款人之信用而升降，通常自月息一分至一分二、三厘不等。〔註二十三〕至於「代手長期」，為上海錢莊代外埠錢莊所做之放款，利率與長期信用放款同，上海錢莊僅負催索之責。〔註二十四〕

清末上海匯劃莊之活期放款，平均每莊約有二、三十萬兩至七、八十萬兩〔註二十五〕，規模較大的錢莊，則放款數在百萬兩以上。〔註二十六〕民國之後，錢莊放款數增至二百餘萬兩〔註二十七〕，可見錢莊營業日益擴大，對經濟之影響力亦隨之增大。我國市場利率一向甚高，內地放款利率常在年息四分至八分之間〔註二十八〕，上海一般民間放款利率，亦在年息二分四厘左右〔註二十九〕，例如當舖之利率，即在一分八厘或二分以上。〔註三十〕即使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起，國民政府正式規定，法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註三十一〕，實際情況亦未有若何重大改善。在清末民初的主要金融機構中，山西票號之放款利息較低，約月息八厘至一分二厘，然放款對象以錢莊、官吏為主，甚少放予商家或個人〔註三十二〕，故工商業者難以自票號處獲得奧援。本國新式銀行之情況，亦大體如是。〔註三十三〕上海錢莊之放款，既以工商為主，利率又較當舖等民間機構為低〔註三十四〕，故於國內工商業之發展，頗有助益。

除存、放款之外，錢莊尚辦理匯兌、貼現、兌換、發行票據、買賣生金生銀等業務，從中獲取利潤。上海錢莊之匯兌業務，原不發達，十九世紀下半期，與山西票號合作，錢莊負責短程匯兌，票號負責省際與區域間之匯兌，業務稍有起色〔註三十五〕；自民初山西票號衰落後，錢莊接受國內商家委託，辦理長程、短程匯兌，

業務頗有發展〔註三十六〕，然由於新式銀行之興起，錢莊並未獨霸國內滙兌市場。〔註三十七〕上海錢莊因無分支行之設，故如有客戶委託滙款，須轉託外埠往來錢莊代理付款〔註三十八〕；此外，顧客如欲至內地購貨，可向上海錢莊購買滙票，至內地向與上海有往來之錢莊取款〔註三十九〕，在此過程中，上海錢莊可獲得兩、元兌換之費用及手續費等利潤，於營業亦有若干助益。

兌換原為上海錢莊之專業，自上海開埠後，由於存放款業務的發達，逐漸成為副業，其內容亦有所轉變，由清初之銀、銅兌換，演變為十九世紀下半之銀兩、銀元兌換。〔註四十〕上海錢莊在兩、元兌換中所獲得之利益，主要為手續費，每兌換銀元一萬元，錢莊可得1.25兩至2.5兩之費用〔註四十一〕，然錢莊並不以此為滿足，往往利用公會之力量，操縱市價，以從中漁利——如大量囤積銀元，抬高洋價，迨洋厘高翔後，再放出銀元，以獲利潤等。〔註四十二〕

此外，錢莊尚發行莊票。所謂「莊票」，為錢莊所發行之一種無記名證券，分即期票與遠期票兩種〔註四十三〕，認票不認人〔註四十四〕，其作用與銀行本票頗為類似。由於莊票較銀行本票、支票為可靠〔註四十五〕，故上海（乃至全國）之商業交易，大抵使用莊票相授受。〔註四十六〕未滿期之莊票，亦可向錢莊取款，然須付若干費用，謂之「貼現」，其費用約為每萬兩收費二兩。〔註四十七〕代銷銀行紙幣及買賣生金生銀等，亦使錢莊獲得不少利益。〔註四十八〕

總之，上海錢莊業務項目雖繁，大體仍以存、放款為主幹。有商家之存款，而錢莊得以吸收資金、累積資本；有錢莊之放款，而金融得以流通，商家資金得以週轉。有存、放款之關係，而錢莊票據（莊票、滙票）得以發行；有錢莊票據之發行，而金融之調節益形靈活，商家與錢莊之關係，益形密切，工商業亦益形發展。以下試就外貿、商業、工業三方面，分別探討錢莊與工商發展之關係。

第二節 外貿發展與錢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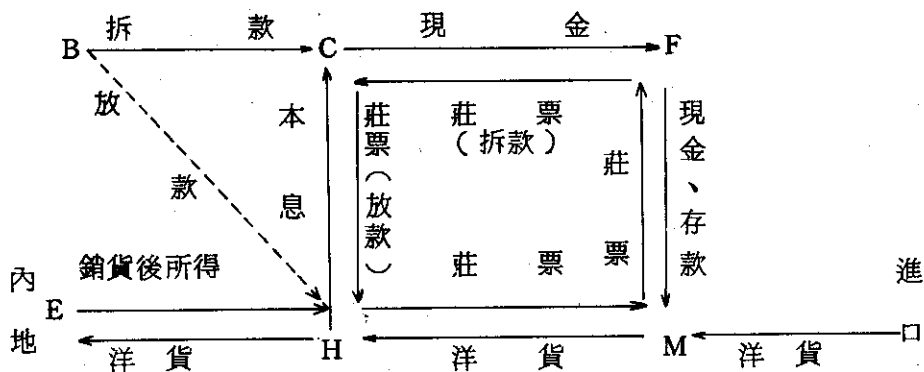
鴉片戰前，上海即為中國貨物集散中心之一，內地貨物多運至上海出售，或由

上海分銷他處。^{〔註四十九〕} 鴉片戰後，中國對外貿易正式展開，上海之轉口港性質愈趨明顯，無論進口或出口之貨物，泰半先集中於上海，再行分銷或輸出。^{〔註五十〕} 自一八六五年起，至一九三五年止，上海進出口貿易淨值之指數，由一〇〇上升至三五〇〇，即貿易總值增加三十五倍^{〔註五十一〕}，可見五口通商後，上海對外貿易數量擴張之迅速。大約一八七〇年代左右，上海已一躍而為中國最大之通商口岸。^{〔註五十二〕}

上海開埠之初，由於外人無法進入內地，設立洋行，而中、西之商業系統又復不同，語言風俗均為障礙^{〔註五十三〕}，故外商必須透過中間人，方能將貨物運至內地之定期市集（Standard Market）出售。^{〔註五十四〕} 所謂「中間人」，除買辦外，包括各種中間商，如代理商、貿易商及捐客等^{〔註五十五〕}，大體以行、棧、號、客幫、經紀人等形態為主。^{〔註五十六〕} 錢莊即對此等中間商給予放款之支持與莊票之週轉，藉以擴大其自身之營業規模，並促進外貿數量之擴張。

上海錢莊之所以能促進外貿發展，主要係憑藉「莊票」與「放款」之作用。莊票為上海中西貿易間之信用票據，以進口貿易為主；貿易過程中，外商以之為華商支付貨款之憑證，華商則以之為短期資金週轉之良方。莊票之應用於對外貿易，乃因應環境之需要而產生。蓋上海開埠之初，外商與洋行數目既少^{〔註五十七〕}，復不明華商信用，故而對於要求除欠之華商，不予信任，必經錢莊莊票與洋行買辦之雙重保證，方允華商先行取貨，再行付款。^{〔註五十八〕} 由於錢莊信用較個別之華商或捐客為佳，且即使錢莊倒閉，外商亦可向擔保之買辦追償^{〔註五十九〕}，故外商、洋行均極信任莊票。大約自一八五〇年代起，外商即以收受莊票之方式，進行中、西貿易，以求儘快將貨物脫手，此種情況一直持續至一九三〇年代。一八七〇年代後（上海外國銀行興起後），莊票在上海進口貿易中，所扮演之角色，大體固定，詳情可參閱下圖（圖三1）：

圖三1. 上海錢莊與進口貿易關係圖



C代表上海錢莊

F代表外國銀行

H代表中國商人或商行

B代表中國新式銀行

M代表外國商人

E代表內地商號或農民

如圖三1所示，上海錢莊(C)應華商(H)要求，開發莊票；華商(H)持莊票向外商(M)購貨；外商(M)則以莊票向外國銀行(F)支取現金或轉賬(存入外商賬戶內)；外國銀行(F)收集若干莊票後，俟莊票期滿(通常為五至二十天)，再派人向開票錢莊(C)收取現款。若莊票業已到期，而華商尚未將應付款項與利息歸還錢莊，錢莊通常先行墊付款項予外國銀行，原借之款則按日計息，直至清償。此法乃為適應中國之特殊商業環境而設，蓋中國商家多半缺乏資本，進口商批購外貨，須俟貨品運至內地銷售後，始有餘力付款，其間約需五~二十天之緩衝時日。外商既於華商信用狀況一無所知，唯有信賴素有根底之上海錢莊，並由外國銀行之華籍買辦保證莊票之兌現，以為憑藉。如此，中西雙方均蒙其益。蓋藉莊票之流通，外商可儘快售出貨物，以免資金呆滯而遭損失；外商銀行收受莊票，可增加存款、促進外貨銷售、便利該國商人；上海錢莊發行莊票，可獲取利息及吸引商業往來存款；華商或商行則獲得資金之融通周轉，可擴大營業規模。儘管華商要求開發莊票，須繳納手續費及利息，然此損失可轉嫁於內地之消費者，故 FC

HM 實際上各有所得，彼此間之連結相當緊密。就外貿本身言，則由於錢莊莊票提供信用保證，故外貨輸入量大增，於進口貿易之發展頗有助益。

清季民初，所有上海著名之外國銀行，均收受錢莊莊票，一般規模較大之洋行，亦接受以莊票提貨之信用交易。^{〔註六十〕} 當時外商基於對莊票之信任，甚至堅持華商購買或預訂進口貨，均須使用莊票^{〔註六十一〕}，因此莊票在中、西貿易間之地位大為提升，終於成爲上海外貿中不可或缺之要素。清季外商銀行之所以積極提供「拆款」予錢莊，主要目的亦在加強錢莊之資力、增加莊票發行，以支持外貨深入內陸地區，擴大進口貿易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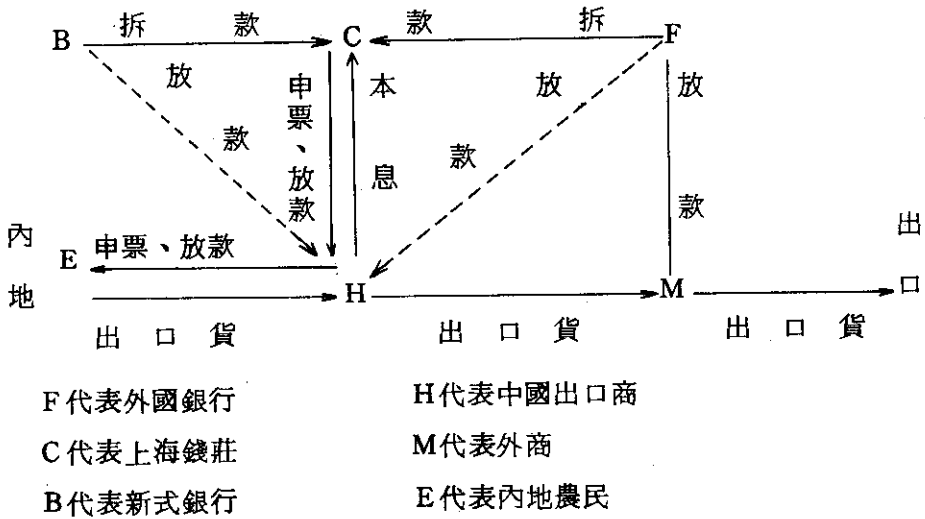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初，外商曾一再杯葛莊票（原因之一爲彼時外商已可直接與內地華商交易，對錢莊之倚賴不若以往深切；原因之二爲上海金融恐慌時，錢莊往往規定莊票不得兌現，予外商銀行不安全感）。如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之反對莊票隔日付現^{〔註六十二〕}，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之拒收遠期（二十天期）莊票^{〔註六十三〕}，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拒收所有莊票^{〔註六十四〕}等，然均迫於事實之需要，未能成功，僅對莊票日期稍作限制（如遠期莊票由原先之二十日，改爲五日至十日等）。^{〔註六十五〕} 由此可見莊票確爲當時中、西貿易間必不可少之媒介，若無莊票，則華商難以進貨，外商存貨亦難以脫手。

上海錢莊所開出之莊票，總數不易確知。然據估計，民初上海錢莊莊票之發行額，年約八十萬張，總金額達十六億～十七億兩^{〔註六十六〕}；一九三〇年代，則發行總額增至二十億兩以上。^{〔註六十七〕} 如此鉅額之莊票，流通於上海市面，其擴大進口貿易之功效，自不言可喻。

莊票在促進出口貿易發展方面，亦有相當之作用。在華商蒐購土貨，售予洋行外銷之過程中，上海錢莊之莊票亦扮演一固定之角色。其運作方式有二：其一爲上海之出口商，向錢莊購買莊票（申票），携入內地，至目的地後，持票向當地聯號錢莊兌現，或售予當地錢莊，換取現洋（或當地莊票），下鄉購貨^{〔註六十八〕}；其二爲出口商向上海錢莊貸款，錢莊付予一紙莊票，出口商入內地後，以之向當地錢

莊換取現款，購辦貨物，迨土貨售出後，方始歸還本息予上海錢莊。取得申票之內地錢莊，則將申票寄返上海，由上海錢莊支付現款或抵消餘欠。〔註六十九〕 其概略情形，略如下圖（圖三 2）：

圖三 2 上海錢莊與出口貿易關係圖



由上圖可知，上海錢莊之申票，可便利華商蒐購內地農產，對於出口貿易數量之擴張，亦有促進之功效。

除莊票外，上海錢莊之放款，尤有利於外貿之發展。就進口貿易言，上海錢莊以短期放款（遠期莊票亦為方式之一）供應華商週轉資金，以利華商蒐購外貨，轉銷內地；就出口貿易言，則上海錢莊提供華商長期放款，以便商人蒐購內地土貨，售予洋商。理論上，除錢莊外，其他金融機構（如新式銀行、外國銀行等）亦可直接放款予華商。然考諸實際，清季民初中國之商業金融，幾由錢莊所獨占，其他金融機構均須透過錢莊，放款商業〔註七十〕，故上海錢莊與中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實獨具密切之關係。此蓋與中國傳統商業結構之閉鎖，及錢莊放款方式之適合國情有關。

上海開埠之初，一則由於外商不明中國商業結構，無從放款予華商，二則由於

外商無法分辨華商信用優劣，不欲冒險貸放資金，三則由於外商放款需要押品，不合國情，故華商甚少直接自外商處取得放款。〔註七十一〕 中國批發商之資金融通，多仰賴固有之金融機構，如錢莊、票號等。一八五〇年代，上海對外貿易日盛，商業放款之需要日增，錢莊、票號與商家之關係，亦日趨密切。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記載，上海錢莊除放款予沙船業外，亦對棉貨、鴉片、製成品之批發商放款〔註七十二〕，可見當時錢莊已開始參與外貿事務，推動對外貿易之開展。一八六〇年代之前，票號尚與錢莊並肩從事商業放款，迨太平亂起，票號接受清廷委託，代為保存官款、滙寄餉項，此後即以滙兌為專業，其資金貸放等業務，均委託上海錢莊〔註七十三〕，故一八六〇年代後，上海錢莊與華商之連繫，又有進一步之發展。易言之，上海錢莊推動外貿發展之功能，更為強化。一八七〇年代，新興之上海外商銀行，決定提供「拆款」予上海錢莊，透過錢莊貸放於華商（蓋如此一則可運用剩餘資金，擴大貿易數量，二則無須冒任何風險，即可坐收利息，可謂一舉兩得）。錢莊得此奧援，資力大增，商業放款之數目隨之擴張；加上自一八七〇年代起，外商不復躬親參與搜購土貨出口之事，內地農產均由絲行、茶棧等機構負責購運〔註七十四〕，而各行、棧之資金，多向上海錢莊融通，故上海錢莊與出口商間之關係，乃愈加密切，儼然成為上海商業金融之主角。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新式銀行興起。新式銀行成立之初，由於基礎不及錢莊深厚，無法與錢莊競爭，唯有透過錢莊放款予華商一途。一九三〇年代，新式銀行勢力增強，乃與錢莊展開業務競爭，然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不為國內商家所喜〔註七十五〕，故商業放款方面，錢莊仍占相當之地位（自然，新式銀行之偏重政府放款，忽視工商放款，亦為一大原因）。簡言之，清季民初，上海錢莊為中國真正之商業銀行，其予中國進出口商之融資，於對外貿易之開展，具有不可泯滅之貢獻。

以下就實際例證觀察上海錢莊促進外貿發展之情形：根據一八七〇年代末，英國駐重慶領事謝立三（Alexander Hoise）之調查，四川商人通常向上海錢莊貸

款，以便批購洋貨〔註七十六〕，迨貨由滬運渝之後，再分銷成都、嘉定、合州、綿州等地，甚至深入雲南、貴州等僻遠之區。〔註七十七〕由於錢莊之長期信用放款，使四川商人有充裕餘力週轉，故外貨在四川境內之銷售量迅速增加。〔註七十八〕

就鎮江言，由於鎮江為上海進口洋貨向北擴散之重要據點，上海錢莊放予鎮江錢莊之款項亦較多，故鎮江對外貿易之發展〔註七十九〕，亦與上海錢莊有密切關係。

寧波方面，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一九二〇～三〇年代，寧波每年對外貿易總額約在三千萬元以上，此種鉅額交易所需之資金，類多倚賴金融界之調節，而金融業中，尤以錢莊所供給者為要〔註八十〕，故寧波錢莊與進出口商之間有密切連繫。由於寧波商人獲得錢莊之放款支助，購貨能力大增，故寧波對外貿易數量隨之擴張；另一方面，外貿數量之擴張，亦刺激商人向錢莊貸款之需求增加，錢莊營業因之擴展，雙方均獲其利。寧波與上海之金融，一向「呼吸相通」〔註八十一〕，寧波錢莊之資金，多來自上海錢莊，故寧波對外貿易數量之擴張，上海錢莊亦有貢獻。

就上海本身言，上海進口貿易總值由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之二億一千餘萬兩，增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之四億二千餘萬兩，復增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之五億九千萬兩；出口貿易總值則由一億六千萬兩（一九一二年），增至二億兩（一九二一年）及三億六千萬兩（一九二六年）。〔註八十二〕此種貿易數量之擴張，雖難斷言上海錢莊究具若干貢獻，然可以肯定者為，在缺乏資本累積與完善融資機構之傳統中國，如此鉅額之進出口貿易，勢必仰賴錢莊之信用放款支持。上海錢莊之興盛與上海對外貿易之擴展，乃彼此互為因果之關係，故清季民初（一八四三～一九二六），上海錢莊與對外貿易同時成長，而一九三〇年代中期，則因經濟恐慌之影響而同趨衰落。總之，上海錢莊基於雄厚之資力（包括「拆款」等）及與內地商號、錢莊之密切連繫，無論在進口或出口貿易上，均扮演一重要角色。其所占之比重大小，雖因囿於資料，無法詳究，然可肯定者為，其於中國對外貿易之發展，確有促進之功效。

為進一步探求上海錢莊對外貿易之貢獻，以下就錢莊之進口業放款數量與出口業

放款數量，分別予以考察：

進口業方面，上海錢莊放款之對象，以疋頭、棉紗、鴉片等爲主。鴉片業之放款，爲暗中交易，甚少見諸報導，故難以考察。疋頭、棉紗等業，則記載較詳。中國疋頭業向以上海爲大本營，上海錢莊亦素予疋頭業者信用放款，其慣例爲按疋頭業者上年營業狀況，決定放款之數額。〔註八十三〕 直至一九二〇年代，上海疋頭業者之資金，仍僅一、二十萬元，或二、三十萬元〔註八十四〕，爲數甚微，不敷週轉，亟需錢莊予以支持。故民國十年疋頭業不景氣時，曾有業者請求外商，透過外商銀行，壓迫各錢莊多予放款之事。〔註八十五〕 據上海銀行之調查，上海布號之營業較盛者，至少與三、五家錢莊有往來，其躉購洋布所需之款項，幾全來自上海錢莊之信用透支。〔註八十六〕 放款期限雖僅一、二日（最長月餘），然已充份發揮週轉之效用，倘無錢莊之透支，則布號將無法擴展其營業，疋頭進口業亦將大受影響。〔註八十七〕

棉貨進口與上海錢莊之關係亦頗爲密切。一九二〇年代以買賣進口棉紗爲主之上海紗號，每家資本僅約二、三萬兩，而每年營業額竟高達百萬兩〔註八十八〕，其週轉資金即多來自錢莊之信用透支。〔註八十九〕 此外，棉紗經紀人所需之大量資金，亦以錢莊透支爲主要來源〔註九十〕 棉花方面，一般購買進口生棉之行棧，亦多以向錢莊貸款爲其資金週轉之道。〔註九十一〕 據上海福康錢莊之賬簿推算，棉紗、棉花抵押放款占該莊全部放款之比例，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止，始終在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其金額自十二萬元至九十萬元不等，詳見下表（表三 2）：

表三 2 上海福康錢莊棉紗、棉花抵押放款表(1906—1937)

年 份	花紗放款數 (單位：千元)	占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年 份	花紗放款數 (單位：千元)	占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1906	259	20	1931	198	3
1907	151	10	1932	480	13
1925	281	8	1933	403	9
1926	144	2	1934	125	2
1927	693	18	1935	400	9
1928	924	16	1936	165	5
1929	343	5	1937	41	2
1930	647	9			

資料來源：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0—781，推算而得。若干年份因無資料，無法計算。

由表三 2 可以看出，棉紗、棉花放款為上海錢莊放款中重要之一環。棉紗進口數量之增加，其主要原因雖不在錢莊，然與錢莊之信用放款，自有其金融週轉上之關係。

由於上海錢莊營業向不公開，素無年度營業報告，故放款數字極為缺乏。至今有數字可考者僅有福康、福源、順康、恒興、恒隆、存德六家錢莊，而該六莊之中，有棉紗放款數字可考者，僅福康一家。至於疋頭業之放款及鴉片放款，因無資料，難以估計其占全部放款之比重，亦難以與疋頭、鴉片進口數字做一比較。故而有關上海錢莊與進口貿易之關係，僅能描繪一大致輪廓，無法從事精密之量化分析。

出口業方面，上海錢莊主要放款於絲、茶、土布、食米等業，其中尤以絲、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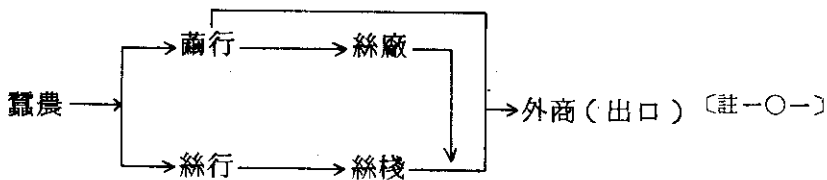
絲業在中國本有基礎，十九世紀後半葉，更為繁盛。同、光之際，中國生絲及絲織品遠銷歐美，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位，日本等國僅及中國十分之一。〔註九十二〕

五口通商前，中國生絲出口有限，平均每年輸出額僅五千至一萬包左右〔註九十三〕；上海開埠後，生絲出口量急速增加，至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已增至八萬餘包，此後出口量仍持續上升。〔註九十四〕十九世紀下半期，生絲出口值始終占中國出口總值三分之一以上，二十世紀初亦仍維持百分之二十左右〔註九十五〕，可謂為中國最重要之輸出品之一。

上海開埠前，生絲出口原以廣州為主，上海開埠後，由於絲繭產地均靠近上海〔註九十六〕，故轉而以上海為輸出之主要港口。〔註九十七〕自咸豐二年（一八五二）起，數十年內，上海生絲出口量始終占全國生絲出口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註九十八〕，可見上海生絲出口之鉅。

上海生絲出口之數量既巨，則資金週轉之需求亦極迫切。一般而言，絲繭之採購、加工、運輸及出口，多仰賴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如秦潤卿所言：「絲茶兩業，其間採辦、繅製、運銷各階段資金之融通，胥由錢莊獨任其責。每歲絲茶登場，錢莊必放出鉅款，派員會同借款人赴產地採辦，運滬出口，而後收回本息，其有助於輸出貿易之發展，誠匪淺鮮」。〔註九十九〕此乃因絲繭不易保存，價格又復漲落不定，銀行不喜予絲繭商人抵押放款之故。〔註一〇〇〕

中國之絲繭產銷貿易過程，大致如下：



由於一八七〇年代後，外商不再自行出資蒐購絲繭原料，而由絲行、絲棧籌資蒐購販運〔註一〇二〕，因而一八七〇年代後，上海錢莊與絲行、絲棧之往來日趨密切，絲繭業之週轉資金，大半由錢莊供應。

上海錢莊之絲業放款，以繭行、絲行、絲棧為主。個別之絲商亦可與錢莊往來，然為數較少。繭行為收購江浙鮮繭，焙乾後直接外銷，或售予絲廠加工繅製絲經

之機構。由於清代乾繭、殺蛹及貯繭之技術不佳，鮮繭無法久貯，而江浙蠶農繅絲速度又極緩慢，故繭行應運而生。甲午戰後，伴隨上海絲廠之發展，繅絲速度加快，乾繭之需要量大增，農家多售鮮繭於繭行，繭行乃大為發展。據統計，民國十八年江蘇省之繭行，約有七百八十二家，浙江省約有三百三十餘家，可見江浙繭行數目之衆。〔註一〇三〕

繭行購貨悉以現金交易，故需鉅額之周轉資金。二十世紀初，進入上海之乾繭，總值年約五百萬至八百萬兩，大半係由繭行購運〔註一〇四〕；以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為例，該年上海附近繭行收購之鮮繭，共達九百六十餘萬斤，總值四百五十餘萬兩〔註一〇五〕，其他年份亦大體稱是。〔註一〇六〕 一般而言，繭行之資本並不雄厚，光緒末年，上海附近之繭行，每家資本僅約三千八百兩，甚至有貸款開設繭行者〔註一〇七〕；加上繁重之繭稅負擔〔註一〇八〕，使繭行必須仰賴外來之支援，方能繼續經營。其所需之資金，即大半來自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如民國十七年銀行週報報導，當時資本短絀之繭行，多向熟悉之錢莊商借款項，自出資本三成，而由錢莊代墊七成，迨乾繭售出後，方始歸還欠款〔註一〇九〕，即為例證。

收購生絲之基層機構，通稱絲行，又分廣行（客幫）、經行、鄉經行、劃莊、洋莊（專銷外洋）等。〔註一一〇〕 絲行之資本較繭行為大，與國際貿易之關係亦較密切。其蒐購生絲之方式，或為絲行派員下鄉採購，或由蠶戶自行挑絲至行販售，然無論何種方式，絲行均以現金支付貨款〔註一一一〕，故而需要大量資金。此外，生絲之運費及厘金，亦在在加重絲行之負擔。〔註一一二〕 有清同、光之際，絲行極為興盛，上海鄰近地區之絲行，為數多達數百家，每家之年營業額，多者達百萬元，少者亦二、三十萬元。〔註一一三〕 如此鉅額之資金，大半仰賴上海錢莊融通〔註一一四〕，上海錢莊對於生絲出口貿易之助益，於此可見一斑。

絲棧為與外商直接交易之生絲買賣機構，通常委託內地絲商或絲行代為蒐購土絲，售予外商，有時亦代外商從事生絲加工之工作。〔註一一五〕 絲棧由於營業量龐大，所需資金亦遠較繭行、絲行為鉅〔註一一六〕，其鉅額之周轉資金，多賴上海錢

莊供應。〔註一一七〕以光緒八年底(一八八三)之上海錢莊倒閉風潮為例，該年由於金嘉記源號絲棧倒閉，積欠上海各莊五十六萬兩，以致連累四十餘家錢莊停業，〔註一一八〕可見絲棧與上海錢莊之往來極為密切。

上海各錢莊之絲繭放款，目前僅有福康錢莊有賬簿可資推算，其放款金額及占全部放款之比例如下：

表三3. 上海福康錢莊絲繭抵押放款表(一九〇〇~一九三三)

年 份	絲繭抵押放款數 (單位：千元)	占抵押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占全部放款總數 之百分比(%)
1900	236	100	44
1902	150	100	21
1903	680	100	59
1904	786	100	61
1905	475	79	39
1906	126	28	10
1907	437	62	30
1925	268	11	7
1926	691	16	11
1927	42	2	1
1928	234	7	4
1929	249	6	4
1930	492	9	7
1931	605	12	11
1932	207	7	5
1933	8	0.2	0.1

資料來源：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0-781，推算而得。若干年份因無資料，無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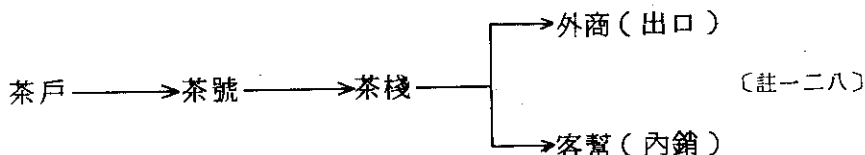
由表三 3 可以窺知，絲繭抵押放款占福康錢莊放款總數之比重甚大。大約光緒年間（一八七四～一九〇八），比重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民初逐漸減少。放款金額則自四萬元至七、八十萬元不等，一般維持在二、三十萬元左右。若連信用放款一併計算，顯然為數更不止此。〔註一一九〕 除福康外，順康錢莊之絲繭放款為數亦頗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該莊之絲繭抵押放款共計二十萬元，占抵押放款總數百分之八十八，占全部放款總數百分之三十二。〔註一二〇〕 雖僅有一年之數字可考，然由此亦可略窺上海錢莊與絲繭業之密切關係。

在上海錢莊之積極支持下，清末民初，中國生絲出口之量與值均不斷增加。〔註一二一〕 論者嘗謂錢莊之高息，阻碍中國絲業之發展〔註一二二〕，然考諸事實，新式銀行與外國銀行均不願予絲繭業抵押放款〔註一二三〕，當舖及高利貸之利率復遠較錢莊為高〔註一二四〕，若無錢莊及時援手，絲業能否蓬勃發展，尙成疑問。故錢莊對於中國生絲之外銷，確有其貢獻。

茶葉亦為中國重要輸出品之一。

華茶之產地，據農商部第三次統計，以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為主。〔註一二五〕 清季兩湖皖贛茶葉多由漢口輸出，浙茶則由上海出口；二十世紀後，皖贛紅茶亦多由上海轉運輸出〔註一二六〕。據統計，清季民初上海茶葉出口量，始終占全國茶葉出口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註一二七〕，故上海實為華茶對外貿易之重要港口。

華茶產銷之過程，大致如下：



茶葉外銷過程中，最重要之中間機構，厥為茶棧。一般內地茶商均售貨於茶棧，由茶棧轉售外商；此外，上海茶棧亦放款予內地茶號，以蒐購茶葉。〔註一二九〕

茶棧需要大量週轉資金，因而頗為倚賴金融機構之援助，由於錢莊信用放款較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為便利，故茶棧多與錢莊往來。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上海茶棧與錢莊往來者，占總數四分之三，與銀行往來者，占四分之一〔註一三〇〕，可見上海錢莊在華茶外銷過程中，具有相當重大之作用。

上海茶棧分洋莊、土莊兩種，洋莊茶棧由外人投資經營，與錢莊素乏往來；土莊茶棧則由華商投資經營，與錢莊往來密切。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上海土莊茶棧即有三、四十家，其中以巨商姚以舟、王樂等為最著。〔註一三一〕土莊茶棧常於茶期前一月（紅茶茶期為四、五、六月，綠茶茶期為六、七、八月），派員持上海錢莊滙票入山購茶〔註一三二〕，或放款於內地茶商，由茶商購茶運滬出售，然後收回本息〔註一三三〕。其資金來源，大半為錢莊之信用往來透支，或信用放款。〔註一三四〕以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為例，該年茶業營業不佳，上海十二家茶棧與外商之貿易額，僅三百餘萬兩（原約二千萬兩），年底存貨積至三十萬箱以上，業者困窘不堪，卒賴錢莊放款，茶業始安渡難關〔註一三五〕。上海茶棧與錢莊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

自一八四〇年代起，華茶出口量、值均不斷增加〔註一三六〕，此雖未必全由上海錢莊之融資所推動，然不可否認者，上海錢莊之鉅額融資（平均各茶棧每年至少可貸四萬元以上）〔註一三七〕，當為促進華茶外銷數量擴張之一大助力。

除絲茶兩業外，上海錢莊尚放款予土布及食米出口業。土布質堅耐久，廣受國人喜愛，運銷出口者亦多〔註一三八〕。然土布業者資本大率薄弱（一九二〇年代僅約三、四千元至一萬元）〔註一三九〕，故其資金之週轉，極為倚賴錢莊放款。〔註一四〇〕米業方面，上海之食米出口，自一八六四年起直線上升，由一八六四年之一萬餘擔，增至一八七四年之四十萬擔，復增至一八八四年之三百萬擔及一八九五年之五百餘萬擔；二十世紀後逐漸衰退，然一九一一年仍維持二百七十萬擔左右。〔註一四一〕與食米外銷有關之機構，主要為米行與米廠。米行所需資金頗鉅，其來源泰半為錢莊之短期放款〔註一四二〕；至於負責食米加工之米廠，則為錢莊信用

放款或抵押放款之常客。〔註一四三〕 根據上海福康錢莊之賬簿推算，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莊之食米抵押放款，共二萬餘元，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之五；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爲二十二萬餘元，占放款總數之百分之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爲二十四萬餘元，占放款總數之百分之六。〔註一四四〕 儘管放款數額不多，然於上海之食米出口業，仍有若干助益。

綜上所述，上海進出口各業之資金週轉，大抵依賴錢莊，故上海錢莊對於進出口貿易數量之擴張，顯有相當貢獻。易言之，即上海錢莊間接促進了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

第三節 國內商業與錢莊

商業與金融，素有唇齒相依之關係。有金融之輔助，而工商易於發展；有工商業之運用資金，而金融界亦因而發達。中國由於新式金融機構興起甚晚，故爲國內商業所倚賴者，厥爲傳統之金融機構——錢莊。以上海地區言，上海錢莊透過「放款」及「滙票」等方式，給予國內商家融資，促進國內商品流通，擴大交易數量，不僅導致國內商業日趨繁榮，且進一步促成生產之擴張與生產技術之改進，於國家經濟發展頗有助益。

上海不僅爲中國對外貿易之中心，亦爲國內貿易最重要據點之一。鴉片戰前，長江流域之貨物即先集中於上海，再行分銷〔註一四五〕；鴉片戰後，外貿展開，上海更成爲華洋百貨之集散要地，一般中外貨品均先運至上海集中，再由各地客幫購買，分銷全國各處。〔註一四六〕 位居國內貿易中心之上海錢莊，對於國內貿易之影響，自遠較他處爲強。

上海錢莊之票據，分莊票、滙票兩種，流通於上海當地者，通稱莊票，作用類似銀行之本票；流通於外埠者，稱爲滙票，其作用類似銀行之期票。國內商家辦貨，多利用上海錢莊之滙票，其方式如下：上海商家若赴他埠或內地購貨，可向平日素有往來之上海錢莊，開具遠期滙票，隨身攜帶；迨抵目的地後，持票向當地錢莊

貼現，換取現金，購辦貨物。〔註一四七〕 此種方式早於一八六〇年代，即已通行於中國各商埠之間及內陸地區。如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中國商人即藉上海錢莊滙票（申票）之力，購買華南絲茶、華北皮革，運至上海、天津等市場出售〔註一四八〕；一八六〇年代，上海怡和洋行亦曾藉錢莊滙票之力，採辦兩湖之茶葉。〔註一四九〕 此外，尚有內地商人以申票為交易媒介，由賣方將申票寄返上海取現者。其法為內地商人赴他處（亦為內地）售貨，買方以當地錢莊莊票支付貨款；迨賣方持票赴當地錢莊取現，該錢莊則以買入之申票償付；最終由該售貨商委託其素有往來之上海錢莊代收款項，或將申票售予欲至上海購貨之商人。〔註一五〇〕 如此，一則可節省國內貿易所需之現銀，二則買賣雙方均可少擔風險，便利國內貿易之處甚多。

以下就實際例證觀察上海錢莊滙票在國內商品流通過程中所發揮之作用：

就瓷器業而言，江西景德鎮以瓷著名，每年前往購買者，各幫均有，然購貨者大抵不携現洋，而携上海錢莊滙票。迨抵景德鎮後，方持票向其往來錢莊取款，購辦瓷貨。〔註一五一〕 景德鎮錢莊於收受申票後，則加價轉售南昌錢莊，由南昌錢莊售予當地商人，寄滙抵欠。〔註一五二〕

就桐油業而言，上海油行向漢口、常德、萬縣等地油行購油，均使用申票，其法與瓷器業同。漢口等地錢莊收取申票後，或寄申取現，或售予至滬辦貨之家，或郵寄抵欠。〔註一五三〕

就烟業而言，上海烟商赴內地收購烟葉，多以上海錢莊滙票支付貨款，由賣主向當地錢莊取現，當地錢莊則向上海錢莊取款，或彼此互抵。〔註一五四〕

就棉業而言，上海花號赴漢口蒐購棉花，亦多利用申票，售予漢口錢莊，以償付花價。〔註一五五〕 如此既可免帶現之風險，復可省却滙費，誠可謂一舉兩得。

申票之使用，自然不限於上述各項商品。中國其他貨品之買賣，亦大都透過類似之信用流通而實現，故上海錢莊滙票實居國內商業票據流通之樞紐地位，其促進國內貿易發展之功效不言可喻。

據調查，民國初年，上海與南昌間之滙票往來，年達二千餘萬兩；上海與九江間之滙票往來，亦年達一千餘萬兩〔註一五六〕；上海與重慶間之滙票往來，則週約七、八萬兩，年約四、五百萬兩。〔註一五七〕總計上海錢莊與各埠間之滙票往來，每年在二、三億兩以上。〔註一五八〕若無申票之調劑週轉，以中國有限之貨幣供應量〔註一五九〕，清末民初中國之國內貿易，恐不易獲致迅速之成長。

除滙票外，上海錢莊之放款，亦為國內商業發展之一大動力。上海錢莊放款以商業為主，每年均貸放大量資金予絲、茶、糖、米、棉、布等業〔註一六〇〕，故於國內商品之流通，大有助益。直至一九三〇年代，銀行週報仍對錢莊有如下之評述：「我國商業，凡百營運，全恃錢莊之週轉調劑，盈絀可通，青黃可繼，為百業之樞紐。一般中小商人，尤賴錢莊之信用放款，資為週轉流通之需。」〔註一六一〕可見錢莊放款對於國內商業頗有決定性之影響。

國內商家之所以倚賴錢莊如此深切，主要與金融機構之缺乏，及錢莊之信用貸款有關。就前者言，新式銀行興起之前，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僅有錢莊、票號、當舖等，票號專營滙兌，不作商業放款，當舖利率過高，在華外商銀行則罕對華商放款，因而中小商人之融資，唯有錢莊一途；新式銀行興起後，一力專注於政府投資，於國內商業亦未有若何助益。就後者言，錢莊之信用貸款遠較新式銀行之抵押放款，適合商人需要。蓋中國之國內貿易商，每苦無抵押之貨〔註一六二〕，如絲、茶商採辦內地貨物，亟需大量資金，然無物可資抵押，因之非倚賴錢莊之信用貸款不可。〔註一六三〕上海錢莊位居全國貿易中心，資力又較他埠錢莊雄厚，故而商業放款之數量亦遠邁群儕。以下就上海錢莊對棉、米、茶、糖等業之放款，分別觀測其促進國內商業發展之功能：

上海錢莊早於十八世紀下半期，即已放款予國內之沙船、豆、米、土布等行業，〔註一六四〕可見彼時之上海錢莊，已肩負資助商人，促進商品流通，擴大國內市場之初步功能。五口通商後，上海錢莊雖轉移大半資力，投注於進出口貿易，然於國內商業之發展，並未忽略，仍積極提供國內中小商家所需之資金。

棉業方面，各省蒐購棉紗之「客幫」，有長駐上海者，有常年輪流派人經營者，有臨時來滬辦貨，事畢仍歸故鄉者（名曰野雞幫）〔註一六五〕，其資金之週轉，大半來自上海錢莊之信用透支。〔註一六六〕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銀行週報報導：「我紗線同業滬市數百家，皆恃錢莊為樞機，而後營業始能發展」〔註一六七〕，棉紗業者與錢莊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此外，上海商人赴漢口或陝豫購辦棉花，亦多向上海錢莊透支，以滙票形式携往內地，迨棉花銷售之後，方始歸還本息。〔註一六八〕 顯然上海錢莊對於花、紗兩業之發展，頗有助益。

絲茶方面，國內生絲貿易以上海為總匯，生絲原料則散處各省，故上海絲商須赴內地採購鮮繭供上海絲廠之用，其週轉資金即多貸自上海錢莊〔註一六九〕；華茶內銷亦以上海為重要集散地，皖浙茶葉多集中上海，再行分銷，其間上海茶棧扮演之角色，頗為重要。茶棧一面任買賣雙方之掮客，一面自行投資販賣，其資金大半仰賴錢莊週轉〔註一七〇〕，如徐潤所開設之上海寶源祥茶棧（一八六七），分號遍及河口、寧州、湘潭、崇明、羊樓洞等地，以利收購茶葉，其總號、分號之資金週轉，即由徐氏自設之上海錢莊或有往來之錢莊全力支持。〔註一七一〕 據估計，寶源祥茶棧得上海錢莊融通之款項，經常在二百萬兩以上。〔註一七二〕 可見上海錢莊對於協助絲茶內銷，亦有貢獻。

糖業方面，上海糖行之營業額頗巨，一九二〇年代，年約一百五十萬兩至一百六十萬兩〔註一七三〕，然資本甚微，故亟需週轉資金。其週轉方法，或向錢莊要求信用放款，或向銀行要求抵押放款，然數量仍以前者為多。〔註一七四〕 鹽業方面，淮鹽之運銷與上海錢莊關係亦頗密切，兩淮鹽商大多利用上海錢莊之活期往來存款，貯存剩餘資金，透支金額，以資週轉。〔註一七五〕

米糧方面，上海錢莊早於清初乾、嘉之際，即已放款予豆麥雜糧商人，促進東北與上海間之食糧貿易，此一功能，直至民國年間，仍然存在。〔註一七六〕 食米內銷方面，上海為米糧消費及轉運之要地，一九二〇年代，上海每月食米銷售量，達三十一萬石以上〔註一七七〕，故米行、米棧甚為發達，由於食米易於變質，故米

行、米棧之資金，泰半倚賴錢莊之信用放款週轉，甚少向銀行要求抵押放款。〔註一七八〕民國十年上海宏裕米號倒閉，積欠恒茂錢莊五千餘兩〔註一七九〕，即為例證之一。

紙業方面，一九三〇年代上海大規模之紙行（唐紙買賣店），約有三十餘家，其資本自三、四千元至六、七千元不等，購貨之流動資本，則多向上海錢莊融通，〔註一八〇〕故上海錢莊與紙張貿易亦有相當關係。

煤業方面，煤炭商人之資金，向以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為主要來源。其貸款數額並無定額，期限則以短期及透支居多，通常以三月期之貸款最為普遍。〔註一八一〕除上述各業外，上海錢莊與「客幫」之往來亦極密切。各省客幫通常均與固定之上海錢莊往來，如四川幫商人與永豐錢莊（俞五雲）往來，蘇州幫與豫源莊往來等。〔註一八二〕經由客幫之媒介，上海錢莊與國內貿易之關係乃日趨密切。

總之，直至一九三〇年代，國內各地商業金融之主要泉源，仍為錢莊，而非銀行。各地行商，儘可不與新式銀行往來，却無法與錢莊脫離關係，各地錢莊之中，尤以上海錢莊關係國內商業最巨，蓋上海錢莊憑其雄厚資力，一面以信用放款與國內商家相互結納，一面以票據（申票）運用，活潑資金，故一般中小商人，在資金之獲得上既不感若何困難，在資金之轉手運用上，尤感便利，對上海錢莊之依賴，乃日益加深。由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五十餘商業公會（如糖業公會、顏料公會、紙業公會、棉織業公會等）之聯名呈請政府另訂錢莊法，以免錢莊受銀行法管轄〔註一八三〕，可以窺知上海錢莊與國內商業關係之密切。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國內貿易之數量，平均年約九億餘元〔註一八四〕，此一龐大之貿易額，若無上海錢莊之放款及滙票予以支持，恐不易順利獲致。

除莊票與放款外，錢莊之「期洋交易」，亦於國內商品之流通，大有助益。所謂「期洋交易」，乃定期買賣銀元，以防厘價暴起暴落之交易，由於內地農民售出農產品後，喜取銀元，而不喜銀兩或紙幣〔註一八五〕，故上海各絲繭商及繭行、花行（棉花行）、米行等，每逢繭市、絲市、花市，即須向上海錢莊兌換巨額銀元，

以爲收購繭、絲、棉、米等商品之用。〔註一八六〕 據統計，民初每年由上海流入江浙內地之繭用銀洋，約在二千萬元左右〔註一八七〕，其輸往地區，以江蘇居首，約占百分之六十；浙江其次，約占百分之四十〔註一八八〕，此乃因江浙爲絲繭產地，需洋最巨之故。上海銀元之最大消費（運往）地，爲江蘇之無錫，次爲杭州、蘇州。〔註一八九〕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無錫銀元進出差額（入超）爲二百九十萬元，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增爲三百六十萬元〔註一九〇〕；杭州之銀元進出差額，則爲三百九十二萬元（一九二〇）、二百二十四萬元（一九二一）〔註一九一〕，由以上二例，可以看出絲繭交易所需款項之巨。

除“繭汛”需要大量銀元外，內地茶、棉、米、豆麥雜糧等農產上市時，亦需大量上海銀元。據統計，“繭汛”所需銀元總額，最盛時每年達二、三千萬元；“花汛”所需總額，則最盛時（一九一〇年代）每年達五、六千萬元。〔註一九二〕 如此鉅額之貨幣兌換，若無上海錢莊爲之從中調度，以中國有限之銀洋存底，不免發生哄抬等紊亂情況，阻礙國內商品之流通速度，進一步妨礙國內商業之發展。故上海錢莊之「期洋交易」，雖係技術性之工作（由銀兩兌換爲銀元），且地區限於江浙一帶，然於中國商品之流通與商業之發展，仍有重大意義。

農商之關係原本密切，中國之商品尤多農產品，故本章附論上海錢莊與農業生產之關係。此可就農民放款與農村金融流通兩層次，分別加以討論：

上海錢莊之農民放款，數目極小，蓋內地農民多直接向地主、商店或當地之土豪劣紳借貸。〔註一九三〕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國府實業部中國農業實驗所，曾就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之農村金融加以調查，得出各地農民借款來源之百分比如下：

各地農村借款來源之百分比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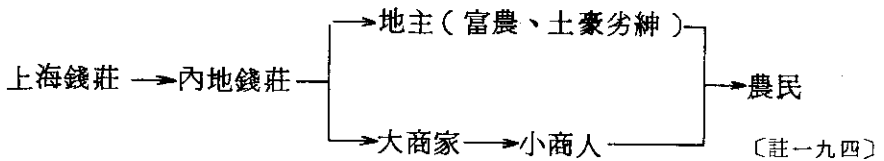
地 區	合 計	銀 行	合 作 社	典 當	錢 莊	商 店	地 主	富 農	商 人
二十二省平均	100	2.4	2.6	8.8	5.5	13.1	24.2	18.4	25.0
江 蘇 省	100	8.8	5.6	18.5	6.2	7.2	23.5	14.2	16.0
浙 江 省	100	3.7	4.5	16.2	10.1	12.0	21.9	15.8	15.8
安 徽 省	100	-	8.6	6.9	0.5	13.1	30.4	16.9	23.6
福 建 省	100	0.9	-	3.6	7.2	16.3	20.0	22.8	29.2
廣 東 省	100	3.2	0.3	18.4	5.5	13.2	26.9	12.4	20.1
江 西 省	100	1.6	3.2	5.6	4.0	11.2	33.6	22.4	18.4
湖 北 省	100	2.9	4.9	10.9	3.9	13.8	25.4	21.6	16.6
湖 南 省	100	-	1.6	5.6	2.2	13.6	34.5	22.7	19.8
廣 西 省	100	3.7	-	22.3	0.8	8.9	31.8	13.4	19.1
四 川 省	100	2.6	0.9	18.3	6.8	8.8	26.6	14.5	21.5
雲 南 省	100	2.6	0.8	5.2	-	6.1	33.4	21.1	30.8
貴 州 省	100	-	-	7.4	-	10.4	32.9	23.9	25.4

資料來源：①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國農業金融概要」（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8~10。

②嚴中平等，「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345。

由上表可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金融大體仍為高利貸資本所控制，如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農民貸款來源，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地主、富農及商店、商人，錢莊僅佔百分之五·五，銀行僅占百分之二·四。此雖為全國之平均數字，然亦可反映上海地區之大致情況。

若進一步深入觀察，則可發現上海錢莊與內地農民仍有間接聯繫，並非如上表所顯示之輕微關係。其放款方式為：



透過層層媒介（利率亦隨之增高）〔註一九五〕，上海錢莊仍放款於內地農民。其間連繫之緊密度，固令人懷疑，然無論如何，上海錢莊確曾以其間接放款之方式，對內地農產產生若干程度之幫助。

就農村金融言，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之交流，大體仰賴各地錢莊。蓋中國新式銀行大多集中於沿海地區及重要都市，分佈不及錢莊普遍〔註一九六〕，內陸地區尤少銀行蹤影〔註一九七〕，故農村金融流通之重任，必須由錢莊獨自肩負。其流通過程，大致如下：

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每年春季絲、茶上市，秋季棉、米上市時，資金由上海流向內地，散入農民手中；迨農民購買日用品時，農村資金復經由小城鎮、大都市而回歸上海。如此一來一往，金融川流不息，全國經濟循環系統乃得以維繫不墜；〔註一九八〕而其間負責供應現金（貸款、期洋），從事匯劃、兌現者，厥為聯絡網遍布各省大小城鎮之錢莊。〔註一九九〕

錢莊與都市——農村間之金融流通，關係既頗為密切，上海錢莊位居全國金融樞紐，其影響力自較他處錢莊更為深遠。誠如秦潤卿所指出者：「上海錢莊……雖無分支行之設，而窮鄉僻壤，到處可以通滙；雖無“工貸”、“農貸”之名，而農村及小工商業之資金，無不賴其週轉」〔註二〇〇〕，可見上海錢莊對於農村金融之

流通週轉，亦有相當貢獻。

總之，上海錢莊與國內商業、農業之關係，均頗密切。若無上海錢莊之放款及票據流通，則國內商品之流通與農業之生產，均難獲致迅速之成長，故上海錢莊確具促進國內農商發展之功能（儘管其比重不易測定）。

第四節 工業發展與錢莊

中國之新式工業興起甚晚，約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方有機器繅絲廠、紡紗廠、織布局等新工業出現。當時首開風氣之先，且迅速成爲全國工業中心者，厥爲上海。〔註二〇一〕

上海之所以能發展成爲全國新式工業之中心，與其地理位置之優越及交通之便利，有絕對關係。由於交通便利，上海工業只須負擔低廉之運費，即可自國內外各地運入大量工業原料及燃料以從事生產；同時，由於河海運輸之便易，上海之工業製品，亦只須些許運費，即可運往長江流域或沿海各地出售。〔註二〇二〕成本之低廉，促使上海工業在國內各地擁有廣大之市場。此外，上海附近尚有大量之「隱藏勞力」（Surplus Labor）可資利用〔註二〇三〕，進一步促成生產成本之降低，刺激上海工業之興起。

除上述諸項因素外，資本供應之充裕，亦爲上海工業興起之一大因素。「工業化」之特色，爲機械之應用於生產，而大規模之機器設備，則有賴於鉅額之投資，故資本之蓄積爲工業化必要條件之一。上海之資本累積程度，較他埠及內地高出甚多，此由上海工廠之資本數額可以窺知：

表三4 上海與十一主要城市工業資本之比較(1933)

城市名	工廠數 (家)	資 本 數		城市名	工廠數 (家)	資 本 數	
		數額(千元)	百分比(%)			數額(千元)	百分比(%)
上 海	3,485	190,870	60	廣 州	1,104	32,131	10
天 津	1,224	24,201	8	重 慶	415	7,345	2
青 島	140	17,650	6	西 安	100	161	0.05
北 京	1,171	13,029	4	福 州	366	2,612	1
南 京	687	7,486	2	汕 頭	175	2,198	1
漢 口	497	8,816	3	無 錫	315	14,070	4
合 計				合 計	9,679	320,569	100

資料來源：嚴中平等，「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一九五七，北平)，頁106。

表三5 上海十二類主要工業之資本統計(1933)

工業類別	工廠數 (家)	每 廠 平 均 資 本 (單位：元)	工業類別	工廠數 (家)	每 廠 平 均 資 本 (單位：元)
紡 紗	29	1,693,706	棉 織	69	61,984
火 柴	4	830,000	繅 絲	9	23,881
紙 煙	45	422,281	針 織 品	52	65,913
麪 粉	15	416,211	絲 織	115	35,016
化 學 品	78	194,878	機 器	162	47,681
橡 膠 品	41	98,144	鑄 造	20	8,050

資料來源：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頁725。

以上二表顯示，上海不唯工業總資本遠勝他埠，其各類工廠（如紡紗、麪粉、絲織等廠）之資本，亦頗雄厚，故上海工業之發展，較他埠爲速。

上海工業資本累積之厚，與上海錢莊有密切關連。一般工業資本，可分爲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兩部份，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廠房、機器等生財（Capital Goods），流動資金則包括購貨資財及工資等。固定資產多爲股東投資，流動資金則大多來自金融機構之周轉（此等情況尤以中小工廠爲然）。就股東投資言，上海工業之創建者，率爲商業資本家、買辦與官僚〔註二〇四〕，此等人物往往身兼錢莊股東〔註二〇五〕，因而上海錢莊與上海新式工業間，不免有某種程度之資本重疊現象。換言之，即部份工業資本乃由錢莊資本轉化而來。以上海錢莊九大家族中之鎮海葉家而言，其創始者葉成忠（字澄衷），以五金業起家，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四），經營多項商業，並投資開設錢莊；光緒末年，與湖州許家合夥開辦志大、承大、瑞大、餘大等「四大」錢莊〔註二〇六〕，同時投資創設繅絲、火柴等工業於上海、漢口〔註二〇七〕，以錢莊資金投注於新式工業，交相運用，頗有助於二者之營運發展。除葉氏外，著名之鎮海方家、李家等錢莊家族，亦曾以錢莊資本投資創辦新式工廠〔註二〇八〕，對於上海工業之興起，頗有貢獻。買辦之同時投資錢莊與新式工業者，爲數亦頗不少。以上海織布局股東經蓮珊（元善）爲例，經氏原爲上海洋行之買辦〔註二〇九〕，同時爲上海錢業界之鉅子〔註二一〇〕，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李鴻章創設電報局，檄經氏任其事，次年，電報局改歸商辦，經氏首認巨股，遂成電報局之大股東。〔註二一一〕光緒八年（一八八二），經氏復投資上海織布局〔註二一二〕，對於上海新式工業之萌興，頗有貢獻。官僚任錢莊與工廠股東者，可以嚴信厚爲代表。嚴氏爲浙江慈谿人，由貢生入李鴻章幕，頗得倚重，〔註二一三〕後在滬開設源豐潤、義善源等錢莊、銀號，並創辦麪粉、榨油等工廠，〔註二一四〕，常以錢莊資本做爲工廠資金週轉之源，彼此支助。以上諸例，說明上海錢莊與部份上海新式工業之股本，有其特定之關係。

就流動資金言，清末民初上海工業之流動資本，亦頗仰賴上海錢莊。清季民初

，伴隨上海新式工業之發展，工廠之流動資金需要量大增〔註二一五〕，然彼時國內融資機構頗為缺乏，山西票號日衰，新式銀行成立未久，工商放款業務尚未開展，抵押放款亦不如信用放款適合國情，故工業資金之融通，幾全依賴錢莊。〔註二一六〕此種情勢，直至一九三〇年代，方始有所轉變。一九三〇年代，由於大規模工業之興起，錢莊資力無法負荷，各大工廠紛紛轉向政府或新式銀行尋求援助，錢莊之工業放款比重乃大為減少〔註二一七〕，對工業之影響力亦大為減弱。簡言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上海錢莊透過「放款」、「投資」等方式，促進上海工業資本之累積，此於上海工業之發展，具有積極之意義，對於中國經濟之現代化，亦有其相當之作用。

在新式工業尚未興起之前，上海之手工業（如棉紡、棉織、絲織等）已頗發達。〔註二一八〕該等手工業之資金週轉，亦以錢莊為主要對象〔註二一九〕，故清季民初，上海錢莊支助之工業，實包括傳統之手工業與萌芽期之新式工業。錢莊之工業放款方式，以信用為主，間亦承受抵押貸款，如清季之上海聚生、祥生等錢莊，即曾對榮宗敬、祝蘭舫、周舜卿、唐晉齋等人所辦之實業，給予大量之信用放款。〔註二二〇〕大體而言，一九三〇年代之前，上海錢莊以信用放款為主，抵押放款為輔；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之後，則以抵押放款為主，信用放款為輔。〔註二二一〕此蓋與信用放款所擔之風險較大有關。

清末民初，上海錢莊之工業放款，以繅絲廠、絲織廠、棉紡織廠為主，一九三〇年代後，則擴及麪粉、製油、造紙、製皂等工業。〔註二二二〕上海錢莊之所以對繅絲、絲織、棉紡等工廠投資特盛，一則係上海工業以此等輕工業為主體〔註二二三〕，二則係絲、棉等業缺乏適當押品，亟需上海錢莊信用貸款之故。〔註二二四〕據統計，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上海恒隆錢莊對振錫泰等四家絲廠之放款總數，幾近百萬元〔註二二五〕，對大生紗廠之放款數，則在三十至五十萬兩之間（外加代寧波錢莊放款約三十至五十萬兩）〔註二二六〕；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福康錢莊之信用抵押放款總額為一百二十三萬兩，其中紗廠放款占六十五萬兩（百分之五

十左右），絲廠占三十五萬兩（百分之三十左右），其餘鋼鐵、水泥、製油、麪粉、造紙等業之放款僅二十三萬兩（約百分之二十）〔註二二七〕，可見上海錢莊工業放款以絲廠、紗廠為主。除恒隆、福康兩錢莊外，上海福源錢莊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對六家紗廠放款九十六萬兩；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對鴻章紗廠放款二百三十餘萬兩〔註二二八〕，亦可為上述情形作一見證。

大體而言，上海錢莊之工業放款數額，占全部放款數額之比例，約在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間。〔註二二九〕其比重雖不甚大，金額亦不甚鉅，然於上海新式工業之萌興，仍有積極之促進作用。如就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加以觀察，則情況愈加明顯。蓋清季民初，中國之金融機構有限，設非利率過高（如當舖），即係借貸困難（如票號、銀行等），唯有錢莊，貸款便易，利率尚平，適合中國早期之中小工業需要，故無論上海錢莊所能提供之工業流動資金數額是否足數需要，其有助於中國新式工業之發展，當屬肯定。若無錢莊之放款，則上海工業之發展，未必若是之速。以下就上海錢莊對絲廠、紗廠、棉織廠等工業之放款，分別予以探究，以觀察錢莊促進該等工業發展之功效：

就絲廠放款言，上海之繅絲廠興起甚早，資金之需要亦極迫切。鴉片戰後，由於上海生絲出口日益增加，而土絲品質不齊，條份不勻，難以滿足國外消費者之需要，故國人自營之機器繅絲廠乃應運而生。〔註二三〇〕二十世紀初期，上海之絲廠已相當興盛。〔註二三一〕

繅絲廠之主要任務，為收購鮮繭（或乾繭），加工繅製成「廠絲」，再行出口或內銷。在前述之絲繭產銷流通過程中〔註二三二〕，絲廠扮演一中間性之角色，故絲廠之固定資本雖不大，所需之流動資金却極鉅。據日人調查，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設立一可容三百工人之上海絲廠，至少需資金七萬至七萬一千兩，流動資金尚不包括在內〔註二三三〕。據當時人估計，則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左右，籌設一容納三百部絲車之上海絲廠，僅購置機器、廠房等生產財，即需款七萬八千兩以上（土地另計）；此外尚需流動資本四萬八千兩（按每車平均一五〇兩計），合計

共需資本十二萬兩以上。〔註二三四〕 清末民初上海之繅絲業者，甚少有此雄厚財力，故變通之法爲：廠屋、絲車以租賃爲原則，流動資金則自備。由於絲車之租金約每輛每月三兩，租期固定一年，故出資四萬八千兩，即可成立一擁有三百輛絲車之絲廠〔註二三五〕，此所以上海絲廠固定資本大抵不超過五萬兩之故。

上海絲廠所需之流動資金，遠較其固定資本（指租廠者）爲鉅。據統計，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上海絲廠每月所購之乾繭，約三萬九千餘擔〔註二三六〕，以每擔乾繭五十三元〔註二三七〕計算，則上海絲廠每月所出繭款當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若以一百代表上海絲廠家數〔註二三八〕，則平均每家上海絲廠，每月需備繭款一萬五千元以上，購繭三月，即需款四萬五千元左右〔註二三九〕，加上其他費用（如工資、成品包裝費及運費等），平均上海絲廠每年所需之流動資金，至少在十萬元（七萬餘兩）以上。

清季民初，上海華商絲廠之資本極爲有限。最大之絲廠，資本不過二十萬兩，〔註二四〇〕普通各廠則僅約二～三萬兩。〔註二四一〕 此等資本大抵用於租賃廠房、絲車或購置器械，甚少用作流動資金，故絲廠資金之週轉，主要仍賴上海金融界之支持，而各金融業中，實以錢莊之放款最爲重要。〔註二四二〕

一般而言，絲廠貸款有幾項特色：（一）所需週轉資金有季節性。（二）風險較巨。（三）款額大小不一〔註二四三〕，故新式銀行不甚願予絲業貸款。況絲業又乏適當之抵押品，更不爲銀行所歡迎〔註二四四〕，因此上海絲廠之週轉金，幾完全依賴上海錢莊〔註二四五〕，由收繭、繅絲、銷售以至出口，全部產銷過程中，幾無一處不需上海錢莊之信用放款支助。故秦潤卿言：「上海絲茶兩業，自採辦、繅製以至運銷出口，其間胥由錢莊獨任其責。」〔註二四六〕以民國七年（一九一八）爲例，該年生絲出口一時呆滯，上海各絲廠所積存之廠絲，達四千八百餘包，其貨款即均由錢莊代墊。〔註二四七〕

上海錢莊對絲廠之放款，有其一定之融通限度。通常資本五萬兩之絲廠，融通款項之最高限度爲二十萬兩至二十五萬兩〔註二四八〕，關係特佳者，不在此限。各

錢莊對絲廠放款之詳細數字，難以考證，目下僅能就有賬簿可稽之福康、福源、順康、恒隆等錢莊，加以考察。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五年，福康錢莊之絲廠放款，始終占該莊全部放款總數的百分之一〇～三〇，可見福康錢莊之工業放款以絲廠為主〔註二四九〕；一九三〇年代，福源錢莊之絲廠放款數量，始終在二、三十萬元左右〔註二五〇〕，可見上海錢莊與絲廠往來密切。茲將上海福康、福源、順康、恒隆等四家錢莊之絲廠放款，表列於下，以資參考：

表三六 福康、福源、順康、恒隆四家錢莊對絲廠之放款表

(單位：千元)

年 份	福 康 錢 莊		福 源 錢 莊		順 康 錢 莊		恒 隆 錢 莊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絲廠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1899	7	1.3						
1900	112	29.0						
1902	91	12.6						
1903	210	18.2						
1904	132	10.2						
1905	46	3.8						
1919							226	17.3
1920							1,269	6.2
1921								
1922							35	1.8
1923							49	2.8
1924							69	2.4
1925	288	7.8			72	11.3		
1926	260	4.3			14	1.4		
1927	141	3.7	90	2.3	28	4.0		
1928	490	8.7			14	1.8		
1929	354	5.6			112	8.0		
1930	630	8.7			220	23.0		
1931	777	13.8						
1932	345	8.9	305	5.3				
1933	142	3.3	315	7.8				
1934	125	2.0						
1935			14	0.2				
1936			212	4				
1937	257	1.4	312	5				

資料來源：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4～787、802～805，820～822，842～844，福康、福源等錢莊之賬簿，分析統計而得。

由表三 6 可知，上海錢莊早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即已放款予絲廠。各莊之中，以恒隆莊放款數額最鉅，平均每年三十二萬元；福康莊次之（二十六萬元）；福源莊又次之（二十萬元）；順康莊放款最少，年僅七萬餘元。就絲廠放款數占全體放款數之比例言，四莊均不及百分之三十；福康莊之比例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九不等，福源莊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順康莊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三，恒隆莊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一七。各莊比例雖不甚高，然以上海錢莊些少之工業放款言，則絲廠放款顯屬上海錢莊工業放款之大宗，亦可見上海錢莊與絲廠關係之密切。錢莊放款之利率雖較新式銀行為昂，然上海絲廠之出品（廠絲），價格較內地土絲高出數倍〔註二五一〕，故絲廠仍有利可圖。若謂無上海錢莊之放款，則上海華南絲廠必難迅速發展，當非過論。由於山東烟台等地之繅絲局，亦仰賴上海錢莊之資金週轉〔註二五二〕，故此一推論尚可擴及上海以外之地區。

絲織業方面，中國之手工業織業，明末清初即已相當發達，太平天國時一度中衰，同治年間又復興盛。〔註二五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上海物華絲織公司成立，開機器絲織之先聲，此後絲織工廠即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註二五四〕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有絲織工廠一三一家，南京有一六七家，蘇州有二三家，資金自數千元至一、二萬元不等。〔註二五五〕

絲織業之流動資金，多仰賴上海錢莊供應。以採購原料為例，每年江浙新絲上市，凡有織機二十張以上之織戶，均齊赴海寧、硤石等地，採辦細絲，以備製經之用；此時大規模之緞號與小規模之織戶，均與上海錢莊往來，貸款數額多者數十萬元，少者數千百元。〔註二五六〕 大規模之絲織工廠，與錢莊往來尤巨，如南京絲織業繁盛時期，信用卓著之絲織公司，往來錢莊常在一、二十家以上，信用透支數額，常在數百萬元以上。〔註二五七〕 一般而言，江浙一帶之絲織工廠，資金週轉，悉賴錢莊，需款時向之借貸，有餘時則存莊生息，一切滙兌往來之事，亦均委託錢莊〔註二五八〕，故上海錢莊對於絲織工業之發展，亦有其相當之貢獻。

就紗廠放款言，上海為我國棉紡織業之中心，棉紡織廠之設立亦甚早。光緒八

年（一八八二），李鴻章、盛宣懷等籌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為機器紡織廠之先聲。〔註二五九〕此後華盛、華新、大純、源裕等紗廠陸續開辦，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上海已有紗廠五家，紗錠十三萬枚〔註二六〇〕，頗稱興盛。

上海紗廠每於新花上市時，乘低價採購全年所需之原料，故需大量之流動資金週轉。〔註二六一〕其流動資金之來源，多為金融業之放款，尤其是錢莊之信用放款。據嚴中平分析，紗廠與銀錢界往來之方式，大要有五：其一為廠基押款，其二為商品押款，其三為商品押匯，其四為信用透支，其五為儲蓄存款。〔註二六二〕其中「信用透支」為錢莊之獨特融資方式，上海紗廠之周轉資金，即多以此為主要來源。〔註二六三〕

清末由張謇所創辦之通州紗廠，成立時即已與上海錢莊有所往來〔註二六四〕；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上海永豐錢莊更與金城銀行合組永金公司，專門放款予南通大生紗廠。總計自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五年，上海永豐錢莊所放之款，至少達一千萬兩以上。〔註二六五〕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成立之大中華紗廠，曾向上海安裕、福康、永豐、福源等錢莊，貸款達一百二十萬兩之鉅〔註二六六〕；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恒豐紗廠亦曾向恒興、恒隆、恒大等錢莊，貸款一百萬兩，做為營業費用〔註二六七〕，上海錢莊與紗廠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一斑。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浦東之恒大紗廠，甚至因積欠恒隆錢莊鉅額款項，無法歸還，而為恒隆錢莊所封閉，〔註二六八〕該廠與上海錢莊往來數額之大，蓋可想見。

除紗廠外，棉織廠與上海錢莊之關係亦頗密切。如恒隆錢莊對上海達豐染織廠之放款額，即年在二、三十萬兩之間；此外，該廠代寧波錢莊放予達豐染織廠之款項，亦年達三十萬兩左右〔註二六九〕，若謂該廠之周轉資金，全由恒隆錢莊負責，亦不為過。

為求獲得精確之放款數字，此處特就有賬簿留存於世之上海福康、福源、順康、恒隆四家錢莊加以考察。經分類計算結果，得出該四莊對棉紡織工業之放款數額

，及該類放款占全部放款數額之百分比如下（表三 7）：

表三 7. 上海四錢莊對棉紡織廠之放款表

（單位：千元）

年份	福康錢莊		福源錢莊		順康錢莊		恒隆錢莊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放款數額	占該年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1899	28	5.3						
1902	28	4.0						
1906	42	3.2						
1907	42	2.9						
1919							92	7
1920							77	4
1921							363	22
1922							670	35
1923							980	57
1924							942	33
1925	112	3.0	497	13.0	127	20.0	514	15
1926	228	3.8	618	15.6	203	20.0	411	10
1927	721	19.0	1,496	32.0	261	38.0	161	4
1928	910	16.2	767	16.3	460	58.0		
1929	336	5.3	760	14.5	392	28.0		
1930	798	11.1	1,079	19.8	63	6.5		
1931	219	3.9						
1932	364	9.5	1,162	20.5				
1933	453	10.6	2,744	37.0				
1934	204	3.4						
1935	541	12.4	68	1.3				
1936	164	4.6	307	5.0				
1937	82	4.6	570	12.0				

資料來源：據「上海錢莊史料」，頁 784 ~ 787，802 ~ 805，820 ~ 822，842 ~ 844，福康、福源等四莊放款賬簿統計而得。

由上表可知，上海錢莊早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即已開始放款予棉紡織業。福源莊放款數額最巨，平均每年約九十餘萬元；其次為恒隆莊，平均每年放款四十六萬餘元；再次為福康莊與順康莊，各為三十一萬元與二十五萬元，由放款數額之巨，可以看出上海錢莊對棉紡織工業之發展，確有積極貢獻。至於棉紡織業放款占全部放款總數之百分比，福康莊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九不等，福源莊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不等，順康莊自百分之六自百分之五十八不等，恒隆莊則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十七不等。此一數字顯示，棉紡織工業放款，在上海錢莊放款總額內，占有相當之比重，亦即上海錢莊與棉紡織工業，具有相當程度之往來，此於上海棉紡織工業之發展，顯有相當助益。

除絲、棉兩業外，上海錢莊尚放款予麪粉、榨油、造紙、肥皂、鋼鐵等工業，其所佔比例雖不甚高，然一九三〇年代似有逐漸上升之趨勢。如上海順康錢莊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放款十七萬兩予阜豐、長豐兩麪粉廠；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放款二十萬兩；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復放款三十萬兩予阜豐麪粉廠。〔註二七〇〕 平均該莊每年對麪粉廠之放款額，常在二十萬至五十萬兩之間，占其信用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註二七一〕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福源錢莊對章華毛織廠之放款，亦達十萬元以上。〔註二七二〕 茲列一九〇二～一九三七，上海福康、福源、順康、恒隆四家錢莊，對麪粉、榨油、造紙、毛織、水泥、鋼鐵、燈泡、製皂、電力等工業放款之數額於下，以資參考（表三 8）：

表三 8 上海四錢莊對麵粉、榨油等工廠之放款表

(單位：千元)

年 份	福康錢莊		福源錢莊		順康錢莊		恒隆錢莊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放 款 數 額	占該年放款總 數之百分比
1902	38	5.2						
1906	14	1.0						
1907	56	3.8						
1919							21	1.6
1920							14	0.6
1921							169	10.2
1922							70	3.6
1923							28	1.6
1924							98	3.4
1925	84	2.3	149	4.0	331	14.4	196	5.8
1926	91	1.5	71	2.0	387	16.2	179	4.0
1927	147	3.9	83	1.8	35	1.2	35	0.8
1928	320	5.7	83	1.7	35	1.0		
1929	126	2.0	69	1.3	35	1.0		
1930	277	4.0	125	2.3	455	9.0		
1931	333	6.0			84	不詳		
1932	98	2.5	84	1.5	126	不詳		
1933	75	1.8	45	0.6	126	不詳		
1934	170	3.0			98	不詳		
1935	129	3.0	230	4.4	15	0.6		
1936	66	1.8	443	7.2				
1937	50	2.8	208	4.3				

資料來源：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4～787，802～805，820～822，842～844，福康、福源等四家錢莊之賬簿統計而得。

由表三 8 可以得知，上海錢莊早於二十世紀初期，即已放款於製油、麪粉等工業。上述四錢莊中，福康、福源與順康之放款額較巨，平均每年約十萬至十五萬元，恒隆錢莊規模較小，然平均每年放款額亦有八、九萬元。此類工業放款占錢莊放款總數之百分比不高，福康、福源、順康、恒隆等四莊均不及百分之十。〔註二七

三〕 四莊中以順康錢莊之百分之六點一，為數最巨，此乃因長豐麪粉廠之經理謝莘如、阜豐麪粉廠之賬房應鏞甫，均為順康錢莊出身，彼此休戚相關之故。〔註二七

四〕 由此數字可以想見，上海錢莊對於絲廠、棉紡織廠以外之工業放款，不甚熱心，其於該等工業之發展，助力自屬有限。

上海錢莊除放款予上海工廠外，尚透過各地錢莊，放款於內地工業。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蕪湖錢莊之工業放款一千四百萬元，即大半來自上海錢莊放款。

〔註二七五〕 由此可見上海錢莊促進工業發展之功能，並不侷限於上海，而係遍及全國各地。

小 結

一般商業銀行之功能，可分為創造貨幣的功能與服務社會的功能兩部份。創造貨幣的功能，包括以存款、票據之運用，增加貨幣數量，增進資本累積程度等項；服務社會的功能，則包括便利現金流通支付、便利國內外滙兌、促進工商發展等項。〔註二七六〕 綜合以上四節之敘述，上海錢莊不僅具有累積資本之功能、創造貨幣之功能（莊票與滙票）、促進國內金融流通之功能，且對外貿、工業、商業之發展，具有促進之功效（其成效雖難精確估計，然確有正面之作用），故上海錢莊實已具備商業銀行之大部份功能，唯範圍較狹而已。若就票據清算、貨幣兌換率（洋厘）及市場利率（銀拆）之訂定權等方面觀察，則上海錢莊甚至具有中央銀行之功能，蓋一般先進國家之票據交換清理、貨幣兌換率之訂定，以及市場利率之決定，均為中央銀行之職責與權利。〔註二七七〕

上海錢莊之具備多項商業銀行乃至中央銀行之功能，殆與中國新式銀行體系之

不健全有關。中國新式銀行興起既晚，政府復未加管轄，各自爲政，漫無節制，以致直至一九三〇年代末期，仍有少數商業銀行尚未具備其應有之功能，中央銀行亦仍未完全發揮其功效（如重貼現等）。〔註二七八〕此一環境促使上海錢莊取代新式銀行應有之地位，成爲清末民初中國真正之商業銀行。此外，新式銀行之分布不廣〔註二七九〕，偏重政府投資，與工商業關係不密〔註二八〇〕，亦更進一步強化上海錢莊促進國內工商業發展之功能。

上海錢莊除上述之正面功能外，亦有其本身之局限。此即錢莊資力有限，無法促進中國新式工業之飛速發展，故中國迅速工業化、現代化之理想，未能實現。

〔註二八一〕此雖爲錢莊公認之一大缺憾，然就事論事，在清末民初整體社會、經濟、文化產生變遷之時代，上海錢莊能巧妙地因應環境變化，發揮商業銀行之作用，促使中國經濟朝向現代化之途邁進，已屬難能可貴，何況錢莊確已竭盡其全力。

附 註

- 〔註 一〕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 819；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學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九年，台北），頁 67～99；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頁 45～50；廣畑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昭和十一年，東京，叢文閣版），頁 314～315，318～326；李權時、趙渭人，「上海之錢莊」（民國十八年原版，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頁 17～26；魏友棻，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 104。
- 〔註 二〕 商人由於商業交易之需要，一日間現金之出納，可至數十次之多，每次出納之金額爲數鉅萬，若無特殊存款方式，則手續既繁，費用亦增，於商業發展頗有妨礙，故錢莊特設往來存款，以便利商號。裕孫，說往來存款與往來透支，「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 33～34。
- 〔註 三〕 理論上銀拆最高可至日息每千兩七錢，即月息二分一厘，然而錢莊往來存款利率從未高至此一極限。存息九五折扣則爲錢莊增加己身利益之舉措。郭孝先，上海的錢莊，

「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0～821。由於往來存款有隨時支付之義務，款項無法全數運用，且出納頻繁，需要較多勞力，故英美銀行對往來存款，概不給息，日本銀行則僅予微息，相形之下，錢莊之存息尚頗優厚。裕孫，說往來存款與往來透支，「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頁33～34。

- 〔註四〕 魏友棗，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104。
- 〔註五〕 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1。
- 〔註六〕 據民國十四年之銀行週報記載，民國十二年上海錢業議決之長期存款利率為月息六厘九，民國十三年為五厘八。「銀行週報」，卷九號二，總三八三號（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頁3，每週金融。另據民國二十五年之銀行週報報導，該年上海錢業議決之長期存款利率為月息五厘五。「銀行週報」，卷二〇號四三，總九七四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頁29，金融日誌。
- 〔註七〕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1。
- 〔註八〕 魏友棗，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104。
- 〔註九〕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1119；另據方椒伯、方季揚等人口述，上海方家錢莊之存款額，一般約為數十萬兩，唯承裕錢莊因經理謝綸輝聲望較著之故，存款超過百萬兩。「上海錢莊史料」，頁731。
- 〔註十〕 「上海錢莊史料」，頁467；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
- 〔註十一〕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上海道庫存款存入上海各錢莊生息，計庫平銀四百五十餘萬兩。署兩江總督端、護江蘇巡撫效會奏遵照部議將江海關道庫款分別存息摺，「東方雜誌」，卷二期一，財政，頁12～14；王孝通，「中國商業史」，頁221。清末，由於山西票號之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率月息三、四厘，活期存款無息），不及錢莊優厚，故商人多存款於錢莊。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71～572；君實，記山西票號，「東方雜誌」，卷一四期六（民國六年六月），頁77。
- 〔註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之前，上海無票據交換所之設，新式銀行之票據清算，不得不委託錢莊之匯劃總會代理，因此必須在錢莊內儲存鉅款，以備清算之用，謂之匯劃存款，數目約有七、八千萬兩。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註十三〕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19。
- 〔註十四〕 嚴謨聲編，「上海商事慣例」（新聲通訊社出版部印，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頁81。
- 〔註十五〕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註十六〕 盧孟宇，我國之錢業，「海光」，卷一期九，頁5～6，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4～175。

- 〔註十七〕 魏友棨，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04。
- 〔註十八〕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2。
- 〔註十九〕 嚴壽聲，「上海商事慣例」，頁83。
- 〔註二十〕 往來存款透支，為根據往來存款而產生之一種放款，即客戶得銀行之同意，訂一最高透支額，在此限度內，客戶雖存款已盡，仍可隨時開出支票，要求付款。上海錢莊亦有此透支方式。裕孫，說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透支，「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34。
- 〔註二一〕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86；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2；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總九六〇號（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4。
- 〔註二二〕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2。
- 〔註二三〕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86。
- 〔註二四〕 魏友棨，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04。
- 〔註二五〕 東亞同文會，「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1123。
- 〔註二六〕 方椒伯、方季揚談話記錄，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六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731。
- 〔註二七〕 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上海錢莊史料」，頁270。
- 〔註二八〕 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民國六十七年，台北），頁240。
- 〔註二九〕 張維亞，「中國貨幣金融論」（東方經濟研究所印，民國四十一年，台北），頁106。
- 〔註三十〕 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冊下，頁522。
- 〔註三一〕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六，總五〇七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頁3，雜纂；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冊下，頁523。
- 〔註三二〕 君實，記山西票號，「東方雜誌」，卷一四號六（民國六年六月），頁77～78；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民國二十六年初版，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七年），頁157；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頁2下。
- 〔註三三〕 新式銀行自成立伊始，即與政府結不解之緣，甚少資助工商業。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三節。
- 〔註三四〕 上海錢莊利率通常在月息一分二厘左右，最高不超過二分數厘（因銀拆以每日每千兩七錢為最高限度）。「上海錢莊史料」，頁10；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總九六〇號（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3；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頁240。
- 〔註三五〕 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頁159。
- 〔註三六〕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4。
- 〔註三七〕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註三八〕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4。
- 〔註三九〕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321～322；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4～169。
- 〔註四十〕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5。
- 〔註四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11。
- 〔註四二〕 「申報」，光緒元年十一月八日。「上海錢莊史料」，頁26～27。
- 〔註四三〕 遠期票之期限，約自五天至二十天。西山榮久，莊票論，「東亞經濟研究」，卷八號一（大正十三年份），頁98。
- 〔註四四〕 同上註。盛道一，上海錢業概論，「銀行週報」，卷四號四二，總一七三號（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頁36。
- 〔註四五〕 莊票一則因歷史悠久，較有信用，二則因錢莊倒閉後，必須首先償付莊票，故為民初社會大眾所信任。新式銀行支票則因往往不能付現，為大眾所厭惡。西山榮久，莊票論，「東亞經濟研究」，卷八號一（大正十三年份），頁96～97。
- 〔註四六〕 同上註。
- 〔註四七〕 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頁321。
- 〔註四八〕 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24。
- 〔註四九〕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1953), p. 93-94.
- 〔註五〇〕 一八七〇年代之統計，顯示上海本身所消費之洋貨，僅占進口洋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左右，其餘百分之八十均銷往內地。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1872, Shanghai, p. 150.
- 〔註五一〕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118.
- 〔註五二〕 同上註，頁121。
- 〔註五三〕 一八七〇年英領事報告稱：「中國商人組織嚴密，多為地緣團體，不僅各有所長，且行銷畛域分明，即使外幣亦難爭得一席之地，遑論外商。」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Vol. 9 (1870), p. 487.
- 〔註五四〕 Rhoads Murphey,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0), p. 2. 定期市集為 Skinner 市場分類中，最基層之一級。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Rural Structure in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4: 1, p. 195-228.
- 〔註五五〕 Andrea Lee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76), p. 23.
- 〔註五六〕 李紫翔，上海之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26。
- 〔註五七〕 總計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九四年，各通商口岸之洋行，至多不超過六百家，洋商最多時

亦不及一萬人。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9。

- 〔註五八〕 其法為華商向錢莊要求開出莊票，持莊票向洋行取貨，洋行按票面日期（見票後五～二十天）向錢莊收取現款，莊票均須經洋行買辦簽字保證。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2。
- 〔註五九〕 錢莊如若倒閉，外商可向出票之華商追索貨款，或向擔保之買辦要求賠償。此外，上海錢莊因係無限責任組織，故即使倒閉，亦須清償債務，其中以莊票之清償列為第一優先。「上海錢莊史料」，頁18～19。
- 〔註六十〕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85.
- 〔註六一〕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9；魏友棨，上海的匯劃錢莊，「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七，頁101～102。
- 〔註六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548～549。
- 〔註六三〕 「上海錢莊史料」，頁549。
- 〔註六四〕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七，總五〇八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頁2，每週金融。
- 〔註六五〕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三〇，總五一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頁2，每週金融。
- 〔註六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551。另據民國十六年銀行週報之報導，上海錢莊該年（一～六月）所發莊票，約七萬張，總金額約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兩，供作參考。子明，外國銀行拒收莊票影響及於金融及貿易，「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八，總五〇九號（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頁5。
- 〔註六七〕 陳光甫，戰事停止後銀行界之新使命，「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五，總七四四號（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頁2。
- 〔註六八〕 東亞同文會，「支那開港場誌」（大正十一年，東京），卷一，中部支那，頁五一～七。
- 〔註六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民國二十年，上海），編二，棉，頁79～80。
- 〔註七〇〕 錢莊素與中國商人關係密切，為其他金融機構所不及，故城市批發商、零售商及內地批發商之資金週轉，大都依賴錢莊。外商銀行、新式銀行、票號等金融機構，感於與錢莊競爭不易，多透過錢莊放款商業。
- 〔註七一〕 據一八八四年二月九日之字林滙報載：外商銀行初始僅通洋商，外洋往來以先令滙票為宗，存款概不付息。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51。
- 〔註七二〕 *North-China Herald*, 1858, 6, 12.
- 〔註七三〕 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頁132，156～157；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頁40。

- 〔註七四〕 「申報」，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註七五〕 國內商家拘於傳統，以抵押放款為耻，若非迫不得已，商人絕不以押品向銀行要求放款，以免為同業所非笑。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中國銀行史料三種，冊二，民國十八年原版，台北學海影印），頁67。
- 〔註七六〕 一八六〇年代之前，四川商人原本仰賴漢口之票號、錢莊放款，購買洋貨；迨太平亂起，漢口票號奉總號之命，撤離當地，漢口錢莊力量薄弱，無法適應川商之需要，四川商人乃轉而倚賴上海錢莊之六月長期信用放款。Alexander Hoise, Report by Mr. Hoise on the Trade in Foreign Goods in Chungking,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1881-1882, Chungking, p. 9.
- 〔註七七〕 William Donald Spence, Memorandum bu Mr. Spence on the Import Trade of Chungking of the Navigation by steamers of the upper Yangtze,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1881-1882, Chungking, p. 11.
- 〔註七八〕 據統計，一八七五年重慶之進口洋貨僅十五萬兩，一八七七年達一百一十餘萬兩，一八八一年更高達四百餘萬兩，七年內計增二十六倍之多。
- 〔註七九〕 一八六〇年代輸入鎮江之外貨，總值在三百萬兩至五百萬兩之間，一八七〇年代升至六至九百萬兩，一八九〇年代更達一千萬兩以上；出口貨淨值則由一八六〇年代之四十餘萬兩，升至一八九〇年代之四百餘萬兩。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ports, 1860-1889.
- 〔註八〇〕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浙江省」（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頁14（壬）
- 〔註八一〕 「鄞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二，頁6。例如一八七〇年代初，胡光墉開設之錢莊，即分布於上海、寧波、鎮江等地，資金互相融通。一八八〇年代，所有設立於寧波之二十二家錢莊，均與上海錢莊有直接連繫。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Ninpo, p. 379.
- 〔註八二〕 「銀行週報」，卷一—號三二，總五一三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頁19～20。
- 〔註八三〕 「銀行週報」，卷五號七，總一八七號（民國十年三月一日），頁5。
- 〔註八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編五，布（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126。
- 〔註八五〕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〇，總一九〇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頁8，上海商情。
- 〔註八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編五，布，頁126～7。
- 〔註八七〕 同上註，頁127。
- 〔註八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編三，紗（民國二十年，上海），頁119～120。
- 〔註八九〕 同上註。

- 〔註九〇〕 「上海錢莊史料」，頁175。
- 〔註九一〕 「銀行週報」，卷一一號二，總四八三號（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頁13，民國十五年上海工商概況。「商務官報」，宣統二年（庚戌），冊二三，頁29。
- 〔註九二〕 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一九五七年，北平），輯四，頁109；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一九六三，北平），輯三，頁6。
- 〔註九三〕 道光九年至十二年（一八二九～一八三二），每年輸出之生絲平均約五、四三二包；道光十三年至十七年（一八三三～一八三七），平均每年輸出一二、四九七包。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七年，台北），頁103。
- 〔註九四〕 逐年詳細數字見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一九五七，北平），頁387～389；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89；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168, pp. 358-359；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74。
- 〔註九五〕 詳細數字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頁390～391；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05；壽景偉，五十年來之中國國際貿易，「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191。
- 〔註九六〕 中國絲產地大半集中於太湖四周，及蘇、常等地，均鄰近上海。「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77。
- 〔註九七〕 黃葦，「上海開埠前期對外貿易之研究」，頁77。
- 〔註九八〕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66；黃葦，前引書，頁151。
- 〔註九九〕 秦潤卿，銀錢業五十年之回顧，「中國經濟史」，冊上，頁3。
- 〔註一〇〇〕 我國銀行與市面之關係不及錢莊密切由，「中外經濟週刊」，號150（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頁2～3；「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1122。
- 〔註一〇一〕 根據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9之圖，改製而成。
- 〔註一〇二〕 *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ports, 1866, Shanghai*, p. 8.
- 〔註一〇三〕 去病，最近上海絲廠之調查，「工商半月刊」，卷一期八（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22～23。
- 〔註一〇四〕 「支那經濟全書」，輯一二，頁78～79。
- 〔註一〇五〕 「申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註一〇六〕 同註一〇四。
- 〔註一〇七〕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0。
- 〔註一〇八〕 清季繭行每年須繳家屋稅、規費等稅四五〇元，牙帖費另計。東亞同文會，「支那省別全誌」（東京，大正七年至十年），江蘇省，頁534。

- 〔註一〇九〕 裕孫，蕭汎期洋論，「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一一，總五四二號（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頁4；田中忠夫，支那製絲業の危機ころの統制，「東亞經濟研究」，卷一六號四（昭和七年份），頁56。
- 〔註一一〇〕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4~55。
- 〔註一一一〕 同上註，頁55~56。
- 〔註一一二〕 清季，江浙一帶生絲運至上海，每包須繳納厘捐二千文以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77。
- 〔註一一三〕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
- 〔註一一四〕 同上註。
- 〔註一一五〕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57。
- 〔註一一六〕 據統計，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購買生絲一百擔，即需銀十萬兩，故絲棧所需之資金，往往甚鉅。「申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註一一七〕 「銀行週報」，卷三號一，總八三號（民國八年一月七日），頁26，上海最近之金融情形。
- 〔註一一八〕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之錢莊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0；郭孝先，上海的錢莊，「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期三，頁805。
- 〔註一一九〕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福康錢莊之絲繭抵押放款為五十六萬兩，加上絲繭業信用放款，共計八十餘萬兩，占該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二。「上海錢莊史料」，頁774。
- 〔註一二〇〕 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18~819推算而得。
- 〔註一二一〕 詳細數字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頁387~389；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11~113；「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三六，總六一七號（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頁5~6。
- 〔註一二二〕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33。
- 〔註一二三〕 絲繭價格漲落不定，又易變質，並非適當押品，且絲繭業所需之款項，期限較短，收放煩瑣，故新式銀行率不願為。
- 〔註一二四〕 參見本章第一節錢莊放款利率部份。
- 〔註一二五〕 引自趙鏡南，中國茶業之研究，「銀行月刊」，卷五期一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頁4~6。
- 〔註一二六〕 同上註；漢口茶業之調查，「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一三（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頁22。
- 〔註一二七〕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66.
- 〔註一二八〕 趙鏡南，中國茶業之研究，「銀行月刊」，卷五期一二，頁2~3。
- 〔註一二九〕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74；「上海錢莊史料」，頁176。

- 〔註一三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四，茶（民國二十年，上海），頁63。
- 〔註一三一〕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一，頁488。
- 〔註一三二〕 柳田直吉，「九江金融事情」（大正十四年，台北），頁64～65。「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三五，總四六六號（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頁4，國內茶業產銷概況。
- 〔註一三三〕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編，「浙江之平水茶」，頁25～27，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34。
- 〔註一三四〕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總六四五號（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頁1。裁撤茶商捐助書院經費摺，「張文襄公奏稿」，卷二〇，頁27～28。
- 〔註一三五〕 「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46。
- 〔註一三六〕 華茶外銷數量自一八六八年之一百四十餘萬擔，直線上升至一八八八年之二百餘萬擔，此後微有下降，然直至一九一〇年代，仍維持一百四、五十萬擔。詳細數字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頁387～389。
- 〔註一三七〕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總六四五號，頁1。
- 〔註一三八〕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870-1911*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69), p. 71.
- 〔註一三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五，布（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142。
- 〔註一四〇〕 同上註。
- 〔註一四一〕 *Chines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ports, 1864-1911.*
- 〔註一四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一，米（民國二十年，上海），頁35～38。
- 〔註一四三〕 同上註；アジアの支那に於ける商業資本及ご利子付資本の經濟的機能，「滿鐵調查月報」，卷一三號六（昭和八年六月），頁228。
- 〔註一四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782～783。
- 〔註一四五〕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卷下，頁602～611。
- 〔註一四六〕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99-100.
- 〔註一四七〕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上海），頁164～165。
- 〔註一四八〕 張國輝，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之買辦化，「近三百年中國社會經濟史論集」，頁364～365。
- 〔註一四九〕 怡和洋行檔案，S. I. Gower (Hankow) to Jardine, Matheson & Co. (Shanghai), Apr. 4, 1868. 引自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七，頁232。
- 〔註一五〇〕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6～169。
- 〔註一五一〕 「上海錢莊史料」，頁178

- 〔註一五二〕 景德鎮每年進口貨甚少，購買申票以支付進口貨價者亦甚少，申票用途甚狹；南昌則每年入超四百萬兩左右，申票求過於供，故景德鎮錢莊可以較高價格售申票於南昌。馬寅初，「中華銀行論」，頁164～169。
- 〔註一五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六，桐油（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96～102。
- 〔註一五四〕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八，烟與烟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頁200～201。
- 〔註一五五〕 上海花號號客携申票至漢口，向當地錢莊取得現款或當地莊票，購買棉花。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二，棉（民國二十年，上海），頁79～80。
- 〔註一五六〕 柳田直吉，「九江金融事情」（大正十四年，東京），頁74～79。
- 〔註一五七〕 「銀行週報」，卷五號一〇，總一九〇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頁16，各埠金融及商況。
- 〔註一五八〕 上海錢莊每日所收之各埠匯票，約一千萬兩，以十至十五日為期計算，則年往來額當在二、三億兩以上。據「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五，總五五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頁2之數字推算而得。
- 〔註一五九〕 上海現銀存底總計僅約一億三千萬兩，絕不敷國內外貿易之所需。「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二五，總五五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頁2。
- 〔註一六〇〕 以上海福源錢莊為例，上半年放款於絲、茶，下半年放款於棉花、食米及其他農產品，對於中小商人亦予以資助，裨益商業不淺。其餘上海錢莊亦大體若是。「上海錢莊史料」，頁215。
- 〔註一六一〕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五，總六九六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頁3，國內要聞。
- 〔註一六二〕 中國商人無廠房、地基可供抵押，未購貨前，亦無貨品可押，故難以從事抵押貸款。
- 〔註一六三〕 盧孟宇，我國之錢業，「海光」，卷一期九（民國十八年九月），頁5～6，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4。
- 〔註一六四〕 「上海錢莊史料」，頁2。詳見本書第一章。
- 〔註一六五〕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三，紗（民國二十年，上海），頁124。
- 〔註一六六〕 同上書，頁124～130；「上海錢莊史料」，頁184。
- 〔註一六七〕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四，總六九五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頁5，上海市商會呈立法院、財政、實業兩部電。
- 〔註一六八〕 「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一三（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頁6～7，漢口棉業之調查。「支那經濟全書」，輯六，頁589。
- 〔註一六九〕 「工商半月刊」，卷一期二〇（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頁11～13，黃摺紳呈請厘訂絲繭稅則。
- 〔註一七〇〕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四，茶，頁63。

- 〔註一七一〕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14～41。
- 〔註一七二〕 「申報」，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註一七三〕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七，糖與糖業（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頁82。
- 〔註一七四〕 全上註。
- 〔註一七五〕 景穆，淮南與錢業之關係，「銀行週報」，卷五號一二，總一九二號（民國十年四月五日），頁22～23。
- 〔註一七六〕 民國十四年，上海傅子記雜糧行即曾與上海信裕錢莊做抵押往來透支，後因傅子記倒閉而發生糾紛。「銀行週報」，卷九號三三，總四一四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頁27，錢業公會調解押款糾葛之公函。
- 〔註一七七〕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編一，米，頁35～38。
- 〔註一七八〕 全上註。
- 〔註一七九〕 「銀行週報」，卷五號六，總一八六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13。
- 〔註一八〇〕 芝池晴夫，上海商業慣行調查，「滿鐵調查月報」，卷二〇號七（昭和十五年七月），頁47～82。
- 〔註一八一〕 上海商業銀行調查部，「商品調查叢刊」，編九，煤與煤業（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頁178。
- 〔註一八二〕 陸書臣回憶，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見「上海錢莊史料」，頁187。
- 〔註一八三〕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一五，總六九六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頁3，國內要聞版。
- 〔註一八四〕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中國經濟論文集」，集一（生活書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51～54。
- 〔註一八五〕 清末民初，新式銀行之紙幣信用極差，常有無法兌現之情事，故不為農民所信任；銀兩則各地所使用者，形式不一，成色不同，流通不便，亦不為農民所喜；唯有銀元，成色、份量既屬一致，流通區域亦廣及全國，故農民樂於收受。
- 〔註一八六〕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一四，總六四五號（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頁1，每週金融；裕孫，滿洲期洋論，「銀行週報」，卷一二號一一，總五四二號（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頁1。
- 〔註一八七〕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上海輸往內地之滿用銀洋，約兩千五百萬元；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約一千九百餘萬元。士浩，三年來江浙滿用之比較觀（上），「銀行週報」，卷六號三一，總二六一號（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頁23。
- 〔註一八八〕 士浩，三年來江浙滿用之比較觀（下），「銀行週報」，卷六號三四，總二六一號（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頁20～21。
- 〔註一八九〕 上海銀元輸往之地，及其數量比例如下：

地名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地名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杭州	16.39	14.05	5.36	無錫	21.37	26.91	33.10
嘉興	18.58	8.42	8.34	蘇州	7.09	15.11	10.54
硤石	3.72	4.08	4.31	常州	4.11	3.64	8.99
寧波	3.23	4.65	6.35	鎮江	2.77	0.01	0.29
南京	0.23	2.57	2.93	浙屬其他	7.94	3.39	4.34
松江	0.32	0.31	0.24	蘇屬其他	14.25	16.85	15.21

「銀行週報」，卷六號三四，頁21。

- 〔註一九〇〕 全註一八七，頁24～25。
- 〔註一九一〕 民國九年，由上海輸往杭州之銀元，計四百一十七萬元，由杭州運回上海之銀元，計二十五萬元，差額為三百九十二萬元。民國十年則上海輸入二百六十萬元，杭州輸出三十六萬元，相差二百二十四萬元。全上註，頁23～24。
- 〔註一九二〕 馮養源，洋厘銀拆之意義，「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九，總九六〇號（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頁11。
- 〔註一九三〕 元邦漢，農民銀行與農村合作運動，「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一三，總五九四號（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頁1。西山榮久，支那湖北地方之庶民金融，「東亞經濟研究」，卷一一號二（昭和二年份），頁63～71。
- 〔註一九四〕 根據吳申淇，“中國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之病態及其救濟”一文推演製成。「銀行週報」，卷一七號一六，總七九七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頁19。
- 〔註一九五〕 錢莊之利率，約1～2分，地主及商店之放款利率，則3～5分，乃至5分以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國農業金融概要」（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頁8。
- 〔註一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中國新式銀行家數的百分之八十五，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九十六，均在「通商口岸」內。李紫翔，上海之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申報月刊」，卷三期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頁25。
- 〔註一九七〕 據統計，抗戰之前，僅有百分之五至二十的銀行，存在於九大都市及江浙兩省以外之地區。楊蔭溥，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45。
- 〔註一九八〕 陳光甫，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一條出路，「陳光甫先生言論集」，頁167。
- 〔註一九九〕 余捷瓊，支那內地之金融崩潰と重要都市の新ける金融危機，「滿鐵調查月報」，卷一四號一一（昭和九年十一月），頁160。
- 〔註二〇〇〕 秦潤卿，銀錢業五十年之回顧，「民國經濟史」，冊上，頁3。
- 〔註二〇一〕 全漢昇，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中國經濟史論叢」（新亞研究所出版，台北影印，民國六十七年），冊二，頁697～701。

- 〔註二〇二〕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 48.
- 〔註二〇三〕 「隱藏勞力」(Surplus Labor) 為現代經濟學家之理論，意指鄉間人口之原本無業者，因工業發展而湧入城市工作，由於勞工數量甚多，故資本案無需提高工資，即可吸收大量勞工為之工作。此說有 R. Lewis, S. Kuznets 等人主之。見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1966) 一書。江浙等省有大量之隱藏勞力，故上海之工業家無須付高昂之工資招請工人。
- 〔註二〇四〕 全漢昇，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頁 710~711，718。
- 〔註二〇五〕 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 〔註二〇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743~744。
- 〔註二〇七〕 「清史稿」(趙爾巽等修，民國十六年，香港)，列傳二八六，孝義傳三，頁 1553，葉成忠傳。「清稗類鈔」(徐珂撰，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冊一七，頁 79，葉成忠為滬上商雄。
- 〔註二〇八〕 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 〔註二〇九〕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頁 156。
- 〔註二一〇〕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趨順，「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 74。
- 〔註二一一〕 上海縣續志(吳馨等修，姚文枬等纂，民國七年刊本，台北成文書局影印)，卷一九，頁 3 上。
- 〔註二一二〕 同註二〇九。
- 〔註二一三〕 「上海縣續志」，卷二一，頁 9 下。
- 〔註二一四〕 同上註。
- 〔註二一五〕 上海之新式工業以紗廠興起最早，且數目最衆。一九二〇年代，一家紗廠約需固定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購買棉花等之流動資金，數目亦極巨大。「中外經濟周刊」，號一五一(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頁 14。
- 〔註二一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 170。「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一，總四五二號(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頁 8。
- 〔註二一七〕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錢莊衰落的內在因素。
- 〔註二一八〕 全漢昇，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頁 631~636。
- 〔註二一九〕 同上書，頁 633；「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頁 706。
- 〔註二二〇〕 錢遠聲、王仰蘇(上海均泰錢莊經理)訪問記錄，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三日，「上海錢莊史料」，頁 170。
- 〔註二二一〕 詳見本書第五章第四節，上海錢莊之因應與轉變。
- 〔註二二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 171~174。
- 〔註二二三〕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台北學海影印，民國五十九年)，頁 4~11。

〔註二四〕 上海絲廠之廠房、機器，多係租賃而來，無法抵押；而產品則價格漲落不定，又易變質，不為銀行所歡迎。義農，小工商業之金融與市設備蓄銀行，「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二一，總四五二號（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頁8～9。

〔註二五〕 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42～844推算而得。

〔註二六〕 陳春零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上海錢莊史料」，頁170～171。

〔註二七〕 「上海錢莊史料」，頁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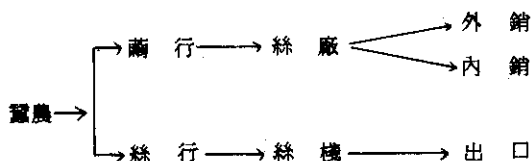
〔註二八〕 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02～805，福源錢莊賬簿統計而得。

〔註二九〕 如福源錢莊工業放款占全部放款之比重，一九三〇年代為百分之二十三至百分之三十；福康錢莊則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一九〇〇～一九三七）。「上海錢莊史料」，頁171～172。

〔註三〇〕 楊大金，「現代中國實業誌」（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冊上，頁110～111。

〔註三一〕 何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工商半月刊」，卷二期三（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頁3～5。

〔註三二〕 絲產產銷流過程簡圖如下：



同註一〇一。

〔註三三〕 「支那經濟全書」，輯一二，頁34～35。

〔註三四〕 去病，最近上海絲廠之調查，「工商半月刊」，卷一期八（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16。

〔註三五〕 同上註，頁17。

〔註三六〕 「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三九，總六七〇號（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頁9。

〔註三七〕 「申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三八〕 一九二〇～三〇年代，上海絲廠家數約在一〇〇家左右，同註二三一。

〔註三九〕 江浙繭市約自三月至五月，故以三個月為期。

〔註四〇〕 王樹槐，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江蘇省（稿本），頁259。

〔註四一〕 據何廉、方顯廷之研究，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上海絲廠資本最高十萬兩（一家），最低七千兩（一家）。最多者為二萬兩（十四家）與三萬兩（十九家），二者合計占該年上海絲廠總數（五十七家）的百分之六十左右。何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工商半月刊」，卷二期三（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頁9～10。另據馬寅初統計，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上海絲廠資本在二～三萬兩之間者，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馬寅初，中國之工業化，「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七，總九八八號（民

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頁6。

〔註二四二〕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一，頁1036～1037。

〔註二四三〕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24～125。

〔註二四四〕 仲廉，絲蠶業之當面問題，「銀行週報」，卷一四號二六，總六五七號（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頁35。

〔註二四五〕 「銀行週報」，卷二號四三，總七四號（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頁6～7；「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頁1036～1037。「上海錢莊史料」，頁170。

〔註二四六〕 秦潤卿，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79。

〔註二四七〕 「銀行週報」，卷三號一，總八三號（民國八年一月七日），頁26，上海最近之金融情形。

〔註二四八〕 藤本實也，支那の蠶絲業，「東亞經濟研究」，卷一四號三（昭和五年份），頁395～398。

〔註二四九〕 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784～787，福康錢莊之眼簿推算而得。

〔註二五〇〕 根據「上海錢莊史料」，頁802～805，福源錢莊之眼簿推算而得。

〔註二五一〕 清末民初，土絲每包售價三百餘兩，廠絲每包售價則在七、八百兩左右。陳熾，「續富國策」，卷一，頁12，種桑育蠶說。

〔註二五二〕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二，頁327。

〔註二五三〕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頁136。

〔註二五四〕 王樹槐，「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江蘇省」，頁40～41。

〔註二五五〕 同上註。

〔註二五六〕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22。

〔註二五七〕 李翰欽，南京緞業概況，「實業統計」，卷四號一，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651。

〔註二五八〕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輯三，頁722。

〔註二五九〕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七，重整上海織布局片（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二六〇〕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162～163。

〔註二六一〕 「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一，總四三二號（民國十五年元月十五日），頁25，雜纂。

〔註二六二〕 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十九種，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三十二年），頁206。

〔註二六三〕 「銀行週報」，卷一〇號一，頁25。

〔註二六四〕 「張季子九錄」，實業錄，頁1118，承辦通州紗廠節略（光緒二十六年）。

〔註二六五〕 當時大生紗廠之資本僅二、三百萬兩。參考 Samuel C. Chu,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p.35;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民國三十二年，重慶），頁347；「上海錢莊史料」，頁174。

- 〔註二六六〕 「上海錢莊史料」，頁173。
- 〔註二六七〕 上海經濟研究所編，「恒丰紗廠的發生、發展與改造」（民國四十七年，上海），頁44。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3。
- 〔註二六八〕 蔣迪先，十七年棉業之回顧，「銀行週報」，卷一三號五，總五八六號（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頁10。
- 〔註二六九〕 陳春零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上海錢莊史料」，頁171。
- 〔註二七〇〕 「上海錢莊史料」，頁172。
- 〔註二七一〕 陸書臣回憶，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引自「上海錢莊史料」，頁172。
- 〔註二七二〕 「上海錢莊史料」，頁171。
- 〔註二七三〕 福康錢莊之放款比例為百分之三·一，福源為百分之二·八，順康為百分之六·一，恒隆為百分之三·五。
- 〔註二七四〕 全註二八〇。
- 〔註二七五〕 「銀行週報」，卷一五號四八，總七二九號（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頁3。
- 〔註二七六〕 周大中，「貨幣銀行學」（民國五十七年，台北），頁65，90～98。
- 〔註二七七〕 同上書，頁136～144。
- 〔註二七八〕 王業鍵，近代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稿本），頁33。
- 〔註二七九〕 新式銀行多集中於通商大埠，不如錢莊遍布全國。楊蔭溥，五十年來之中國銀行業，「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45。
- 〔註二八〇〕 以中國銀行為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中國銀行之機關團體放款，占放款總數之百分之五〇·八六，工商放款僅占百分之二六；民國二十年，機關團體放款占百分之四三·四六，工商放款合計占百分之三一。此後數年亦大致維持此一比例，可見新式銀行與工商關係疏淡。「銀行週報」，卷一六號四七，總七七八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頁24；「銀行週報」，卷二一號一四，總九九五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頁11。
- 〔註二八一〕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123；洪文里，民元以來我國之工業，「民國經濟史」，冊上，頁240。